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引言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公司的业务	8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人事	13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十九、结论	146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4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史密斯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金史密斯有限
金史密斯有限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系金史密斯前身
康体亿佰	指	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扁豆科技	指	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芯	指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锦盛优越	指	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圣辉	指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中泰	指	青岛盈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佳泰	指	平潭盈科佳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汇金	指	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指	北京金史密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指	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阳扁豆	指	南阳市扁豆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都百升	指	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开物	指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聚和	指	合肥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宝盛智能	指	北京宝盛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曲阜泰康	指	曲阜泰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吉运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指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斯远	指	青岛华芯斯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道盈熠盛	指	共青城道盈熠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创创投	指	厦门市金创富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华清	指	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睿联荷	指	宁波安睿联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棉花开	指	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岭财富	指	南阳市西岭财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文广	指	厦门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三柏硕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300.SZ）
鑫禾辉聚	指	南京鑫禾辉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爱斯	指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启汇润金	指	启汇润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天三号	指	淄博厚天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君翔丰	指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厚天	指	东营厚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辰厚天	指	郑州星辰厚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山东金史密斯	指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厦门金史密斯	指	厦门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杭州富丁	指	杭州富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富琴惠金	指	广东富琴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富博惠金	指	淄博富博惠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美国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韩国金史密斯	指	킹스미스테크놀로지주식회사，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德国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Technology GmbH，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金史密斯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小米移动	指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团（1810.HK）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出具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06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022/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9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7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魏海涛、姚启明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魏海涛、姚启明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魏海涛律师 2007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

姚启明律师 2008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

除上述签字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焦松、陈奕霏、孔禹清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予以引述。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

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中，仅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通知、监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核查，本次挂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监事会的批准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3.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关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拟定及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 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事宜；
6.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7. 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公司股

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3.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审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书面说明等资料；审阅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程序，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两年以上。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4 层 4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NT26C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景志峰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主办券商业务资质文件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演变”之“1.2015 年 11 月，金史密斯有限设立”所述，金史密斯前身金史密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依法设立；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金史密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史密斯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合同等文件，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903,589.52 元、600,216,309.10 元、324,257,155.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7%、99.91%、99.95%。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公司业务明确。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土地、房产、业务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业务

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现行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 合法合规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②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人事”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容诚会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4）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5）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

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6）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东方证券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前述主办券商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金史密斯系由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公司评估报告及净资产评估值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监事任职期限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金史密斯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建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任期届满。

2021 年 8 月 30 日，金史密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主要针对以下事项形成一致同意的决议：

（1）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51 号）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021 号），金史密斯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07,520,185.46 元为依据确定，折合为股份公司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折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

（3）同意重新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金史密斯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 3 年，自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金史密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完成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授权和批准。

（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1 年 2 月 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021 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267.59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5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7,520,185.46 元。

2024 年 9 月 9 日，容诚会所出具《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85 号），其中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补充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金史密斯有限净资产缴纳的股本 5,000 万元。

经核查，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程序且 2024 年 9 月 9 日容诚会所出具《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85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补充审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发起人资格及发起人协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情况”所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29 名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021 年 8 月 30 日，金史密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金史密斯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该协议，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量 (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676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38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260	净资产折股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24	净资产折股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593	净资产折股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1957	净资产折股
7	李培敏	231.1418	4.6228	净资产折股
8	盈科吉运	153.7862	3.0757	净资产折股
9	南阳扁豆	145.3691	2.9074	净资产折股
10	盈科佳泰	145.1761	2.9035	净资产折股
11	华芯斯远	132.7662	2.6553	净资产折股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22	净资产折股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685	净资产折股
14	锦盛优越	89.3497	1.7870	净资产折股
15	金创创投	88.5102	1.7702	净资产折股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393	净资产折股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393	净资产折股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393	净资产折股
19	盈科中泰	76.8941	1.5379	净资产折股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3975	净资产折股
21	西岭财富	68.1965	1.3639	净资产折股
22	王延峰	67.5101	1.3502	净资产折股
23	盈科圣辉	62.2840	1.2457	净资产折股
24	中泰创投	56.9723	1.1394	净资产折股
25	曲阜泰康	53.1069	1.0621	净资产折股
26	宝盛智能	51.2627	1.0253	净资产折股
27	合肥聚和	48.5353	0.9707	净资产折股
28	厦门文广	44.2561	0.8851	净资产折股
29	郭凤翔	21.8217	0.43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8月30日，金史密斯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而言：

1. 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程序，2024年9月容诚会所履行了补充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后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领取了《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固定资产台账、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买合同或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框架图、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实地考察了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史密斯系由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史密斯成立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金史密斯承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应提交但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总经理以下根据职能设立相关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1NT26C 的《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与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机构股东等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公司股东基础信用报告，查验了金史密斯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由金史密斯有限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为景志峰、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中金文化消费基金、李培敏、盈科吉运、南阳扁豆、盈科佳泰、华芯斯远、奥都百升、上海开物、锦盛优越、金创创投、安睿联荷、中以英飞、广西华清、盈科中泰、木棉花开、西岭财富、王延峰、盈科圣辉、中泰创投、曲阜泰康、宝盛智能、合肥聚和、厦门文广、郭凤翔。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10,433,815	净资产折股	20.8676
2	青岛华芯	4,321,921	4,321,921	净资产折股	8.6438
3	苏州顺为	4,262,995	4,262,995	净资产折股	8.5260
4	天津金米	3,771,197	3,771,197	净资产折股	7.542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3,529,664	净资产折股	7.0593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3,097,866	净资产折股	6.1957
7	李培敏	2,311,418	2,311,418	净资产折股	4.6228
8	盈科吉运	1,537,862	1,537,862	净资产折股	3.0757
9	南阳扁豆	1,453,691	1,453,691	净资产折股	2.9074
10	盈科佳泰	1,451,761	1,451,761	净资产折股	2.9035
11	华芯斯远	1,327,662	1,327,662	净资产折股	2.6553
12	奥都百升	1,121,104	1,121,104	净资产折股	2.2422

13	上海开物	934,260	934,260	净资产折股	1.8685
14	锦盛优越	893,497	893,497	净资产折股	1.7870
15	金创创投	885,102	885,102	净资产折股	1.7702
16	安睿联荷	819,671	819,671	净资产折股	1.6393
17	中以英飞	819,671	819,671	净资产折股	1.6393
18	广西华清	819,671	819,671	净资产折股	1.6393
19	盈科中泰	768,941	768,941	净资产折股	1.5379
20	木棉花开	698,775	698,775	净资产折股	1.3975
21	西岭财富	681,965	681,965	净资产折股	1.3639
22	王延峰	675,101	675,101	净资产折股	1.3502
23	盈科圣辉	622,840	622,840	净资产折股	1.2457
24	中泰创投	569,723	569,723	净资产折股	1.1394
25	曲阜泰康	531,069	531,069	净资产折股	1.0621
26	宝盛智能	512,627	512,627	净资产折股	1.0253
27	合肥聚和	485,353	485,353	净资产折股	0.9707
28	厦门文广	442,561	442,561	净资产折股	0.8851
29	郭凤翔	218,217	218,217	净资产折股	0.4364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景志峰、李培敏、王延峰、郭凤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中金文化消费基金、盈科吉运、南阳扁豆、盈科佳泰、华芯斯远、上海开物、锦盛优越、金创创投、安睿联荷、中以英飞、广西华清、盈科中泰、木棉花开、西岭财富、盈科圣辉、曲阜泰康、宝盛智能为注册在中国境内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奥都百升、中泰创投、合肥聚和、厦门文广为注册在中国境内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发起人以金史密斯有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金史密斯的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金史密斯发起人以金史密斯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向金史密斯出资，金史密斯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金史密斯依法承继，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551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额经容诚会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518Z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金史密斯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经出资到位，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10,433,815	20.4585
2	纳爱斯	4,217,171	4,217,171	8.2690
3	青岛华芯	4,031,221	4,031,221	7.9044
4	苏州顺为	3,972,295	3,972,295	7.7888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3,529,664	6.9209
6	天津金米	3,480,497	3,480,497	6.8245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3,097,866	6.0742
8	李培敏	2,311,418	2,311,418	4.5322
9	星宸厚天	1,902,436	1,902,436	3.7303
10	启汇润金	1,892,380	1,892,380	3.7105
11	南阳扁豆	1,453,691	1,453,691	2.8504
12	三柏硕	1,327,662	1,327,662	2.6033
13	道盈熠盛	1,121,104	1,121,104	2.1982
14	上海开物	934,260	934,260	1.8319

15	厚天三号	894,270	894,270	1.753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819,671	1.6072
17	中以英飞	819,671	819,671	1.6072
18	广西华清	819,671	819,671	1.6072
19	木棉花开	698,775	698,775	1.3701
20	王延峰	675,101	675,101	1.3237
21	中泰创投	569,723	569,723	1.1171
22	曲阜泰康	531,069	531,069	1.0413
23	合肥聚和	485,353	485,353	0.9517
24	中君翔丰	470,700	470,700	0.9229
25	东营厚天	292,299	292,299	0.5731
26	郭凤翔	218,217	218,217	0.4279
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股权或出资结构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景志峰	230702197107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xxxx
2	李培敏	310111196807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xxxx
3	王延峰	370203197802xxxxxx	山东省青岛市 xxxx
4	郭凤翔	140524198009xxxxxx	北京市石景山区 xxxx

2. 机构股东

(1) 纳爱斯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爱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7703964E	名称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丽明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04-07	登记状态	存续

②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爱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2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45.00
3	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青岛华芯

①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D1P303	名称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06-3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注：青岛华芯的合伙期限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届满，正在办理合伙期限展期相关手续。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华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沛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00	28.70
3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000	10.30
5	有限合伙人	北京光控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9	有限合伙人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10	有限合伙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
11	有限合伙人	泰科源（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
12	有限合伙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1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苏州顺为

①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顺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9748XW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文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5-02-1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顺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
2	有限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00	36.5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
7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
8	有限合伙人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
9	有限合伙人	宁波美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
11	有限合伙人	北京新融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
12	有限合伙人	杭州千岱顺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
1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5H0K4Q	名称	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志峰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4 单元 B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12-0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景志峰	6.6473	66.47
2	有限合伙人	郭凤翔	1.9000	19.00
3	有限合伙人	彭星伟	0.3089	3.09
4	有限合伙人	安鑫	0.2260	2.26
5	有限合伙人	韦文凤	0.1487	1.49
6	有限合伙人	陈凡	0.0892	0.89
7	有限合伙人	靳国强	0.0851	0.85
8	有限合伙人	张晓辉	0.0770	0.77
9	有限合伙人	王育静	0.0744	0.74
10	有限合伙人	杨锦明	0.0664	0.66
11	有限合伙人	李洋洋	0.0628	0.63
12	有限合伙人	申鹂	0.0623	0.62
13	有限合伙人	郝建平	0.0535	0.54
14	有限合伙人	白先丙	0.0416	0.42
15	有限合伙人	李春霞	0.0299	0.30
16	有限合伙人	游才招	0.0297	0.30
17	有限合伙人	郑素免	0.0297	0.30
18	有限合伙人	赵慧宇	0.0257	0.26
19	有限合伙人	孟李霞	0.0166	0.17
20	有限合伙人	王宁扬	0.0126	0.13
21	有限合伙人	林志强	0.0126	0.13
合计			10.0000	100.00

（5）天津金米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金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06563H	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07-1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金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655.7552	86.20
2	有限合伙人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40.0000	13.80
合计			240,895.7552	100.00

（6）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文化消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WCF141	名称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
----------	--------------------	----	--------------

码			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07-1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文化消费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00.0000	0.83
2	有限合伙人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63,600.0000	22.11
3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20.86
4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12.17
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43
6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8.69
7	有限合伙人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5.22
8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3.48
9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3.48
1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2.43
11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74
1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	5,000.0000	1.74

		公司		
13	有限合伙人	厦门文广	5,000.0000	1.74
14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3,500.0000	1.22
15	有限合伙人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1.22
16	有限合伙人	宁波行睿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4
1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国发苏创文化创意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0.73
18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软石天创商务咨 询有限合伙（合伙企 业）	2,000.0000	0.70
19	有限合伙人	厦门中启文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17
合计			287,600.0000	100.00

（7）星宸厚天

① 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宸厚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X6LTW7B	名称	郑州星宸厚天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委派代表：杨晓杰）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7层1701-4		
经营范围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7层1701-4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08-0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宸厚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03
2	有限合伙人	恒元春文化产业发展	2,000.0000	66.64

		(山东)有限公司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建一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	33.32
合计			3,001.0000	100.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辰厚天注册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8) 启汇润金

①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汇润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YUN66	名称	启汇润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4 号乾通源 办公楼二楼 8211-3-5 室（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1-07-02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汇润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35,510.0000	35.09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76
4	有限合伙人	安阳经开科技创新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8
5	有限合伙人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990.0000	9.87
6	有限合伙人	济源市金海实业有限公	7,000.0000	6.92

		司		
7	有限合伙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45
8	有限合伙人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98
9	有限合伙人	启智润金（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1.09
10	有限合伙人	杨守利	1,000.0000	0.99
11	有限合伙人	倪建新	1,000.0000	0.99
12	有限合伙人	周阳	1,000.0000	0.99
13	有限合伙人	詹先运	1,000.0000	0.99
14	有限合伙人	杨子明	1,000.0000	0.99
15	有限合伙人	吴静	1,000.0000	0.99
16	有限合伙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0.99
1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春顾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99
18	有限合伙人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0.99
19	有限合伙人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99
20	有限合伙人	中原信托科创（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99
合计			101,200.0000	100.00

（9）南阳扁豆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阳扁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FXRYG8Q	名称	南阳市扁豆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国强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纬八路与溧源路西南角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二层 215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设计；城市规划服务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20-10-2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阳扁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靳国强	21.1941	42.39
2	有限合伙人	林志强	11.5236	23.05
3	有限合伙人	孙昊	10.8776	21.76
4	有限合伙人	王宁扬	3.9085	7.82
5	有限合伙人	柯于奎	2.4962	4.99
合计			50.0000	100.00

（10）三柏硕

①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柏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60283533M	名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鞋制造；鞋帽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06-18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 股权结构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中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三柏硕”，股份代码：001300）。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31.7531	47.30

2	J.LU INVESTMENTS LLC	4758.3346	19.52
3	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5.5950	6.01
4	青岛坤道赤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2.3957	0.70
5	SKY REACHER HOLDING, L LC	115.8651	0.48
6	MORGAN STANLEY & CO.I NTERNATIONAL PLC	77.1921	0.32
7	MERRILL LYNCH INTERNA TIONAL	67.6418	0.28
8	UBS AG	62.7398	0.26
9	BARCLAYSBANK PLC	56.9600	0.23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0.8865	0.21
合计		18,359.3637	75.31

(11) 道盈熠盛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盈熠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LGQ2R	名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共青城道盈熠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派代表：姚君文）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11-0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盈熠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
2	有限合伙人	周芮汀	700.0000	26.02

3	有限合伙人	米彦莹	700.0000	26.02
4	有限合伙人	张晓明	400.0000	14.87
5	有限合伙人	宋凯文	400.0000	14.87
6	有限合伙人	魏巧春	389.4000	14.47
7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致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72
合计			2,690.4000	100.00

（12）上海开物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开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868466197	名称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77 弄 20 号二层 231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12-0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开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9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开物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00	31.70
3	有限合伙人	沈黎明	3,080.0000	7.92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000.0000	7.72
5	有限合伙人	丁智	2,765.0000	7.11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0	7.00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翰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0.0000	5.84

8	有限合伙人	汪剑炜	1,900.0000	4.89
9	有限合伙人	邵立君	1,530.0000	3.94
10	有限合伙人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86
11	有限合伙人	李楠	1,185.0000	3.05
12	有限合伙人	林向军	1,000.0000	2.57
13	有限合伙人	刘昌权	1,000.0000	2.57
14	有限合伙人	黄岐丽	1,000.0000	2.57
15	有限合伙人	刘占刚	1,000.0000	2.57
16	有限合伙人	李茨	800.0000	2.06
17	有限合伙人	吴志锋	800.0000	2.06
18	有限合伙人	俞振华	300.0000	0.77
19	有限合伙人	张峰	200.0000	0.51
合计			38,870.0000	100.00

（13）厚天三号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天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LT93795	名称	淄博厚天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449 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05-17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天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山东腾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82.67
3	有限合伙人	淄博博誉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7.22
合计			2,903.0000	100.00

(14) 安睿联荷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睿联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8H3991	名称	宁波安睿联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安睿信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2233（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09-29	登记状态	存续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睿联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安睿信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24
2	有限合伙人	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85.71
3	有限合伙人	苏晓东	295.0000	14.05
合计			2,100.0000	100.00

(15) 中以英飞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以英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G123D	名称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
----------	--------------------	----	--------------

码			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学 敏）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233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 服务局	核准日期	2020-04-07
成立日期	2018-06-28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以英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30,000.0000	60.00
3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 限合伙）	10,000.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	18.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6）广西华清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华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50700MA5L6MMF0R	名称	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华清华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周树华）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不从事代记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成立日期	2017-06-0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华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西华清华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钦州华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0.0000	48.43
3	有限合伙人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10,000.0000	25.00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赢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000	9.18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赢嘉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000	8.90
6	有限合伙人	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7.5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17）木棉花开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木棉花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FXWET05	名称	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凤翔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纬八路与溧源路西南角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二层214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设计，城市规划服务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20-10-2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木棉花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郭凤翔	11.4000	22.80
2	有限合伙人	景志光	31.7000	63.40
3	有限合伙人	蒋妍	6.9000	13.80
合计			50.0000	100.00

（18）中泰创投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颖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号 7 层 7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08-0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19）曲阜泰康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曲阜泰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TQ8LN4Y	名称	曲阜泰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
主要经营场所	济宁市曲阜市春秋中路 14-1 号财富大厦 16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08-12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曲阜泰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宇	100.0000	16.67
2	有限合伙人	张梦益	100.0000	16.67
3	有限合伙人	刘德富	100.0000	16.67
4	有限合伙人	陈秀华	100.0000	16.67
5	有限合伙人	王颖康	100.0000	16.67
6	有限合伙人	彭昱玮	100.0000	16.67
合计			600.0000	100.00

（20）合肥聚和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聚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24505923	名称	合肥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芳银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玉兰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顾问；项目投资;企业培育；办公场所出租；物业服务。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01-2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聚和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芳银	691.8360	60.16
2	马静	363.2150	31.58
3	范军	69.1840	6.02
4	俞建卫	20.0000	1.74
5	杨望	5.7650	0.50
合计		1,150.0000	100.00

（21）中君翔丰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君翔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7MBTH31A	名称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奥体路 15 号国投大厦 16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04-26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君翔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200.0000	48.4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翔丰生物医药投资	12,500.0000	25.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有限合伙人	济宁奇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0.0000	15.90
5	有限合伙人	济宁市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	10.6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东营厚天

① 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厚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7MEQ3E0P	名称	东营厚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辛河路 12 号 1-1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04-27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厚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5
2	有限合伙人	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47.60
3	有限合伙人	淄博铂宇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8.56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贝格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9.52
5	有限合伙人	巴布豆（中国）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9.52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76
合计			10,505.0000	100.00

（五）关于对公司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中金文化消费基金、星辰厚天、启汇润金、道盈熠盛、上海开物、厚天三号、中以英飞、广西华清、中君翔丰、东营厚天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青岛华芯	SR2736	P1060141
苏州顺为	S63600	P1016404
天津金米	S83952	P1025269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SJN261	PT2600030375
星辰厚天	SAPY94	P1070676
启汇润金	SSD887	GC2600030684
道盈熠盛	SQB200	P1032141
上海开物	SD2214	P1001670
厚天三号	SALK53	P1070676
中以英飞	SEG116	P1066129
广西华清	SX7181	P1064374
中君翔丰	SVQ221	P1060916
东营厚天	SXL897	P1070676

除上述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纳爱斯、厦门金史密斯合伙、南阳扁豆、三柏硕、安睿联荷、木棉花开、中泰创投、曲阜泰康、合肥聚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星辰厚天、道盈熠盛、上海开物、厚天三号、中以英飞、广西华清、中君翔丰、东营厚天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中金文化消费基金、启汇润金属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权利的形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股东”。该等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入股。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入股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A 轮融资以来，天津金米等部分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其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中约定了股份回售、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11 月，金史密斯、衡水鲲鹏、安睿联荷、景志峰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 1**”）。同月，金史密斯、天津金米、安睿联荷、景志峰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 2**”，与“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 1”合称“**《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安睿联荷享有回购、最优惠、知情权的特殊权利。

2024年4月，金史密斯当时全部股东（景志峰、纳爱斯、中金文化消费基金、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厦门金史密斯、李培敏、盈科吉运、扁豆智能、王延峰、鑫禾辉聚、郭凤翔、三柏硕、道盈熠盛、上海开物、金创创投、安睿联荷、

中以英飞、广西华清、木棉花开、西岭财富、盈科圣辉、中泰创投、合肥聚和、宝盛智能、曲阜泰康、厦门文广）及金史密斯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F轮股东协议》**”）。《F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投资人享有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回售、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利润与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最优待遇、竞业禁止、损失赔偿的一系列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以下简称“**特殊权利**”）。同时，根据《F轮股东协议》：“交易文件（包括交易文件各自的附表和附件）构成关于本次交易以及各方对于股东权利及其他其权利义务约定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与此相关的所有以前的协商、洽谈、协议和备忘录”。

（3）2024年9月，公司、景志峰、新进股东启汇润金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加入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对《F轮股东协议》涉及启汇润金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了**《F轮股东协议（修订版）》**。

（4）2024年9月至11月，公司股东金创创投、盈科圣辉、盈科吉运、宝盛智能将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退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青岛华芯退出部分公司股权。同时，启汇润金、厚天三号、星宸厚天、东营厚天通过受让股份取得了前述退出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厚天三号、星宸厚天、东营厚天及纳爱斯通过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时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

2.特殊权利的解除

2024年10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除厦门文广、金创创投、盈科圣辉、盈科吉运、宝盛智能外其他签署《F轮股东协议》的股东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约定《F轮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执行；各方进一步确认，自《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享有权利方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

相关义务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公司不再作为任一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承担《F 轮股东协议》、前轮投资文件及《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F 轮股东协议》项下投资人股东及安睿联荷所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10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启汇润金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约定《F 轮股东协议（修订版）》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执行；各方进一步确认，自《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启汇润金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公司不再作为启汇润金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承担《F 轮股东协议（修订版）》、前轮投资文件及《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启汇润金所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厚天三号、星辰厚天、东营厚天出具说明文件：确认除《承诺函》项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时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之外，本企业本次入股取得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回售、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利润与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最优待遇、竞业禁止、损失赔偿等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现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议案》，对特殊权利的形成、特殊权利的解除等内容进行了确认：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定情况下公司不

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时对特定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之外，全体股东取得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其他特殊权利。

通过上述协议、相关说明文件及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而未清理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而未清理的情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景志峰。

景志峰直接持有公司 20.46%的股份，并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7.38%股份表决权。同时，景志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金史密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公司股东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星宸厚天、道盈熠盛、上海开物、厚天三号、中以英飞、广西华清、中君翔丰、东营厚天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中金文化消费基金、启汇润金属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4.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景志峰，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访谈了公司股东，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演变

1.2015 年 11 月，金史密斯有限设立

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309279 号），同意预先核准康体亿佰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 日由康体亿佰签署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康体亿佰出资设立金史密斯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康体亿佰认缴。

2015 年 11 月 5 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史密斯有限正式设立。

金史密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体亿佰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东康体亿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史密斯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康体亿佰认缴。

就上述事项，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体亿佰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7 日，金史密斯有限、康体亿佰、景志峰、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共同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苏州顺为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天津金米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康体亿佰与景志峰签署《转让协议》，康体亿佰将其所持金史密斯有限 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景志峰。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康体亿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康体亿佰将其持有的 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景志峰。根据对景志峰的访谈确认，本次转让是景志峰持股方式调整，即由全部为间接持股调整为部分直接持股，转让对价为 0 元。

根据北京坤泰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坤泰融和验字[2017]第 2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金史密斯有限已收到苏州顺

为和天津金米缴纳的合计 42.8572 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42.8572 万元。

就上述事项，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体亿佰	85.7143	60.00
2	苏州顺为	21.4286	15.00
3	天津金米	21.4286	15.00
4	景志峰	14.2857	10.00
合计		142.8572	100.00

4.201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1）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0 日，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以下合称“五名自然人”）与景志峰、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康体亿佰（以下合称“原股东”）与合肥聚和、安徽省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总体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协议》”）。2016 年 9 月 2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约定、对孙昊、柯于奎等人员的访谈确认及工商档案、银行回单等资料，五名自然人及合肥聚和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扁豆科技 71.154%的股权（对应 57.921748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史密斯有限，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扁豆科技注册资本数（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孙昊	21.9710	26.99%

靳国强	15.1303	18.59%
林志强	6.1444	7.55%
柯于奎	2.8903	3.55%
王宁扬	2.8903	3.55%
合肥聚和	8.8955	10.93%
合计	57.9218	71.15%

注：上述注册资本金额及转让价格四舍五入为小数点后四位，股权转让比例四舍五入为小数点后两位。

此外，五名自然人及合肥聚和以等额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其中，孙昊认缴金史密斯有限 6.0190 万元注册资本；靳国强认缴金史密斯有限 4.1429 万元注册资本；林志强认缴金史密斯有限 1.6841 万元注册资本；王宁扬认缴金史密斯有限 0.7937 万元注册资本；柯于奎认缴金史密斯有限 0.7937 万元注册资本；合肥聚和认缴金史密斯有限 2.439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五名自然人通过前述增资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包含为了留住及激励扁豆科技核心研发经营团队而给与五名自然人的股权激励份额，该等份额附带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相关的银行回单，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及合肥聚和分别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支付了 21.970998 万元、15.130323 万元、6.144378 万元、2.890283 万元、2.890283 万元及 8.895581 万元增资款。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多于其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已计入资本公积。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郭凤翔、合肥聚和、蒋妍、靳国强、景志光、柯于奎、李培敏、李翔、林志强、孙昊、王宁扬、王延峰、张晓勤；同意原股东康体亿佰退出，同意康体亿佰将所持

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如下股东：将 0.48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蒋妍；将 2.366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郭凤翔；将 2.404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翔；将 3.756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晓勤；将 4.274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景志光；将 5.619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延峰；将 58.23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景志峰；将 8.571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培敏。

蒋妍、景志光、李培敏、李翔、王延峰、张晓勤、郭凤翔以及景志峰分别与康体亿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正式转让。

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确认，康体亿佰向蒋妍、景志光、李培敏、李翔、王延峰、郭凤翔以及景志峰转让上述股权的对价为 0 元，康体亿佰向张晓勤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200 万元。

就上述事项，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72.5217	45.69
2	苏州顺为	21.4286	13.50
3	天津金米	21.4286	13.50
4	李培敏	8.5714	5.40
5	孙昊	6.0190	3.79
6	王延峰	5.6191	3.54
7	景志光	4.2746	2.69
8	靳国强	4.1429	2.61
9	张晓勤	3.7569	2.37
10	合肥聚和	2.4397	1.54
11	李翔	2.4049	1.52
12	郭凤翔	2.3669	1.49
13	林志强	1.6841	1.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柯于奎	0.7937	0.50
15	王宁扬	0.7937	0.50
16	蒋妍	0.4845	0.31
合计		158.7303	100.00

关于靳国强、孙昊替赵伟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股权的过程说明：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5 年 5 月，扁豆科技股东赵伟将其持有的扁豆科技 16.245% 股权（对应 9.918057 万元注册资本）以 9.9180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昊。根据访谈及五名自然人、赵伟、邱显东、谢炯坤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扁豆科技历史沿革说明》”）确认，由于赵伟自身原因不再持股，将其所持股权实际无偿转让给孙昊，并委托孙昊代为持有。

根据访谈及《扁豆科技历史沿革说明》确认，2016 年 8 月，孙昊根据赵伟的指示将其持有的扁豆科技 9.9181 万股股权的 50% 转让给靳国强且未支付转让价款，即赵伟持有的扁豆科技股权由靳国强和孙昊共同代为持有。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增资完成后，扁豆科技股东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上述简称“扁豆科技经营团队”）、合肥聚和将其合计持有的扁豆科技 57.921748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出售给金史密斯有限，同时向金史密斯有限增资而取得金史密斯有限 15.873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扁豆科技历史沿革说明》确认，金史密斯有限新增的 15.8731 万出资额中，扁豆科技经营团队取得 13.433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且该等股权中的 70% 为对扁豆科技经营团队的股权激励，扁豆科技经营团队成员需在金史密斯有限持续工作 35 个月后方可完全兑现（每个月兑现 2%），否则尚未兑现的部分将无偿收回。

根据《扁豆科技历史沿革说明》确认，扁豆科技被收购后，上述扁豆科技经营团队加入金史密斯，赵伟、邱显东未加入金史密斯有限，二者不属于金史密斯有限

对扁豆科技经营团队股权激励的范围，未在金史密斯有限中付出劳动。基于长期的创业合作关系并考虑到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经扁豆科技原各自然人股东商议，赵伟委托孙昊、靳国强各代持的原扁豆科技 4.95902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的 30%直接归属代持人孙昊和靳国强，剩余 70%由扁豆科技的经营管理团队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赵伟、邱显东平分。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8 月，金史密斯有限的股东靳国强、孙昊、王宁扬、柯于奎与曲阜泰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靳国强、孙昊、王宁扬、柯于奎同意以金史密斯有限估值为 50,000 万元的价格向曲阜泰康合计转让其持有的金史密斯 1.20%股权。其中，孙昊将其持有的 1.179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阜泰康，靳国强将其持有的 1.045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阜泰康。赵伟、邱显东和扁豆科技经营团队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进行了分配，清理了历史上涉及的股权代持。

根据访谈及《扁豆科技历史沿革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配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即全部清理完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奥都百升、青岛华芯、上海开物与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等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青岛华芯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7847 万元；奥都百升以 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354 万元；上海开物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962 万元。

其后，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7 年 5 月 4 日，景志峰、李翔、孙昊、张晓勤与北京金史密斯合伙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景志峰、李翔、孙昊和张晓勤分别将其持有的 9.3263 万元、1.2025 万元、3.2503 万元和 3.756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访谈确认：（1）景志峰将上述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系以北京金史密斯合伙为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2）2016年12月，康体亿佰将金史密斯有限2.404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李翔，以对其激励，2017年5月，由于李翔个人原因不能全职在公司工作，经与景志峰协商，李翔将上述激励股权的50%（对应1.2025万元注册资本）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3）孙昊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系因其离职，将未兑现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4）张晓勤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系因张晓勤临时变更投资计划，决定不再投资金史密斯有限，经与景志峰协商，将其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2017年6月28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

就上述事项，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63.1954	33.64
2	苏州顺为	21.4286	11.41
3	天津金米	21.4286	11.41
4	青岛华芯	18.7847	10.00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5360	9.34
6	李培敏	8.5714	4.56
7	奥都百升	5.6354	3.00
8	王延峰	5.6191	2.99
9	上海开物	4.6962	2.50
10	景志光	4.2746	2.28
11	靳国强	4.1429	2.21
12	孙昊	2.7687	1.47
13	合肥聚和	2.4397	1.30

14	郭凤翔	2.3669	1.26
15	林志强	1.6841	0.90
16	李翔	1.2024	0.64
17	柯于奎	0.7937	0.42
18	王宁扬	0.7937	0.42
19	蒋妍	0.4845	0.26
合计		187.8466	100.00

6.2019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5 日，锦盛优越、盈科佳泰、盈科中泰、盈科汇金、青岛华芯与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等主体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 轮投资协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锦盛优越以 58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4.4913 万元注册资本，盈科汇金以 40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1308 万元注册资本，盈科中泰以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8652 万元注册资本，盈科佳泰以 94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7.2975 万元注册资本，青岛华芯以 27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0872 万元注册资本。

其后，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9 年 1 月 7 日，柯于奎与北京金史密斯合伙签订《转让协议》，柯于奎将其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 0.20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北京金史密斯合伙。根据公司的说明，柯于奎转让前述股权，系因其提前离职，将未兑现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其后，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就上述事项，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63.1954	30.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天津金米	21.4286	10.27
3	苏州顺为	21.4286	10.27
4	青岛华芯	20.8719	10.00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8.50
6	李培敏	8.5714	4.11
7	盈科佳泰	7.2975	3.50
8	奥都百升	5.6354	2.70
9	王延峰	5.6191	2.69
10	上海开物	4.6962	2.25
11	锦盛优越	4.4913	2.15
12	景志光	4.2746	2.05
13	靳国强	4.1429	1.98
14	盈科中泰	3.8652	1.85
15	盈科汇金	3.1308	1.50
16	孙昊	2.7687	1.33
17	合肥聚和	2.4397	1.17
18	郭凤翔	2.3669	1.13
19	林志强	1.6841	0.81
20	李翔	1.2024	0.58
21	王宁扬	0.7937	0.38
22	柯于奎	0.5873	0.28
23	蒋妍	0.4845	0.23
合计		208.7186	100.00

7.2020年9月，第六次增资、第七次增资暨第五次股权转让

（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盈科汇金与盈科圣辉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盈科圣辉以 1,215 万元价格受让盈科汇金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 3.1308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 日，青岛华芯、盈科吉运与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盈科吉运以 3,000 万元认购金史密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7303 万元，青岛华芯以 331 万元认购金史密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8529 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3）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泰创投、宝盛智能与金史密斯有限及景志峰等主体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泰创投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768 万元，宝盛智能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768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盈科圣辉、盈科吉运、中泰创投、宝盛智能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上述盈科汇金将所持股权转让至盈科圣辉事项。

就上述事项，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63.1954	28.41
2	青岛华芯	21.7248	9.77
3	天津金米	21.4286	9.63
4	苏州顺为	21.4286	9.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98
6	李培敏	8.5714	3.85
7	盈科吉运	7.7303	3.47
8	盈科佳泰	7.2975	3.28
9	奥都百升	5.6354	2.53
10	王延峰	5.6191	2.53
11	上海开物	4.6962	2.11
12	锦盛优越	4.4913	2.02
13	景志光	4.2746	1.92
14	靳国强	4.1429	1.86
15	盈科中泰	3.8652	1.74
16	盈科圣辉	3.1308	1.41
17	孙昊	2.7687	1.24
18	中泰创投	2.5768	1.16
19	宝盛智能	2.5768	1.16
20	合肥聚和	2.4397	1.10
21	郭凤翔	2.3669	1.06
22	林志强	1.6841	0.76
23	李翔	1.2024	0.54
24	王宁扬	0.7937	0.36
25	柯于奎	0.5873	0.26
26	蒋妍	0.4845	0.22
合计		222.4554	100.00

8.2020 年 11 月，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1）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7 日，靳国强、孙昊、王宁扬、柯于奎与曲阜泰康与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靳国强向曲阜泰康转让其所持 0.47%股权

（对应 1.0455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235 万元；孙昊向曲阜泰康转让其所持 0.53% 股权（对应 1.179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265 万元；王宁扬向曲阜泰康转让其所持 0.1% 股权（对应 0.2225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柯于奎向曲阜泰康转让其所持 0.1% 股权（对应 0.2225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7 日，景志峰和李培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志峰将其持有的 3.0473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李培敏，该部分股权转让系景志峰将其代李培敏持有的股权还原。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系代持还原。

李培敏与景志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如下：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3 月 24 日，景志峰与李培敏签署《转让协议》，景志峰将康体亿佰 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李培敏。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培敏及其配偶韩道虎的访谈及付款凭证，李培敏合计以 1,500 万元自景志峰受让 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康体亿佰当时 10% 股权。2017 年 1 月，康体亿佰将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 8.571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李培敏。按照李培敏取得该部分股权实际投入的 1,500 万元计算，李培敏取得金史密斯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175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与金史密斯有限等主体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分别以 600 万元认购金史密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金史密斯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 28 元/每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对李培敏、韩道虎的访谈，由于苏州顺为、天津金米投资金史密斯有限的价格低于李培敏取得金史密斯有限股权的价格，为弥补李培敏因此受到的损失，经协商，景志峰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 1.46% 的股权（对应金史密斯有限 30,473 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李培敏。为此，2018 年 7 月 10 日，李培敏与景志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19 年 8 月 6 日，李培敏与景志峰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代持协议》及《股份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李培敏委托景志峰代为持有金史密斯有限 1.46%的股权（对应金史密斯有限 30,473 元注册资本）。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1 月 1 日，李培敏、景志峰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景志峰将其代为持有的 30,473 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培敏，并解除《股份代持协议》及《股份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道虎、李培敏及景志峰的访谈确认以及景志峰、李培敏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培敏与景志峰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景志峰与韩道虎、李培敏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30 日，王延峰、李翔与西岭财富、公司及景志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延峰以 500 万元的价格向西岭财富转让其所持公司 1.00%股权（对应 2.2256 万元注册资本），李翔以 270 万元的价格向西岭财富转让其所持公司 0.54% 股权（对应 1.2024 万元注册资本）。

（4）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1 日，景志峰、景志光、郭凤翔与衡水鲲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志峰、景志光、郭凤翔将其所持 5.4763 万元、2.0466 万元、0.4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衡水鲲鹏。根据访谈确认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为持股方式调整，景志峰、景志光、郭凤翔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转让对价为 0 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景志峰	54.6718	24.58
2	青岛华芯	21.7248	9.77
3	天津金米	21.4286	9.63
4	苏州顺为	21.4286	9.63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98
6	李培敏	11.6187	5.22
7	衡水鲲鹏	7.9929	3.59
8	盈科吉运	7.7303	3.47
9	盈科佳泰	7.2975	3.28
10	奥都百升	5.6354	2.53
11	上海开物	4.6962	2.11
12	锦盛优越	4.4913	2.02
13	盈科中泰	3.8652	1.74
14	西岭财富	3.4280	1.54
15	王延峰	3.3935	1.53
16	盈科圣辉	3.1308	1.41
17	靳国强	3.0974	1.39
18	曲阜泰康	2.6695	1.20
19	中泰创投	2.5768	1.16
20	宝盛智能	2.5768	1.16
21	合肥聚和	2.4397	1.10
22	景志光	2.2280	1.00
23	郭凤翔	1.8969	0.85
24	林志强	1.6841	0.76
25	孙昊	1.5897	0.71
26	王宁扬	0.5712	0.26
27	蒋妍	0.4845	0.22
28	柯于奎	0.3648	0.16
合计		222.4554	100.00

9.2020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第九次增资暨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1）第八次增资暨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金文化消费基金、金创创投、华芯斯远、中泰创投与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等主体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中金文化消费基金以 6,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473 万元，金创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4491 万元，华芯斯远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737 万元，中泰创投以 12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0.287 万元，景志峰向中金文化消费基金以 1,000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金史密斯有限 1%股权（对应 2.2246 万元注册资本）。

（2）第九次增资暨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中以英飞、广西华清与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等主体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衡水鲲鹏将其持有的 2.060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中以英飞，衡水鲲鹏将其持有的 2.060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广西华清；中以英飞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601 万元，广西华清以 1,000 万元认购金史密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601 万元。

（3）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厦门文广与衡水鲲鹏、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衡水鲲鹏将其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 2.2246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至厦门文广。

（4）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安睿联荷与天津金米、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天津金米将其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 2.472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至安睿联荷。

2020年11月30日，安睿联荷与衡水鲲鹏、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衡水鲲鹏将其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1.6481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至安睿联荷。

2020年11月29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就上述事项，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52.4472	20.87
2	青岛华芯	21.7248	8.64
3	苏州顺为	21.4286	8.53
4	天津金米	18.9565	7.54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15.5719	6.20
7	李培敏	11.6187	4.62
8	盈科吉运	7.7303	3.08
9	盈科佳泰	7.2975	2.90
10	华芯斯远	6.6737	2.66
11	奥都百升	5.6354	2.24
12	上海开物	4.6962	1.87
13	锦盛优越	4.4913	1.79
14	金创创投	4.4491	1.77
15	中以英飞	4.1202	1.64
16	广西华清	4.1202	1.64
17	安睿联荷	4.1202	1.64
18	盈科中泰	3.8652	1.54
19	西岭财富	3.4280	1.36
20	王延峰	3.3935	1.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盈科圣辉	3.1308	1.25
22	靳国强	3.0974	1.23
23	中泰创投	2.8638	1.14
24	曲阜泰康	2.6695	1.06
25	宝盛智能	2.5768	1.03
26	合肥聚和	2.4397	0.97
27	景志光	2.2280	0.89
28	厦门文广	2.2246	0.89
29	郭凤翔	1.8969	0.75
30	林志强	1.6841	0.67
31	孙昊	1.5897	0.63
32	王宁扬	0.5712	0.23
33	蒋妍	0.4845	0.19
34	柯于奎	0.3648	0.15
合计		251.3327	100.00

10.2021 年 1 月，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1）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4 日，郭凤翔、景志光、蒋妍分别与木棉花开签订了《转让协议》，郭凤翔、景志光、蒋妍分别将所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 0.8000 万元、2.2280 万元、0.48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棉花开。

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系持股方式调整，由个人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木棉花开间接持股，转让对价为 0 元。

（2）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北京金史密斯合伙与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签订了《转让协议》，北京金史密斯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 17.742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由北京金史密斯合伙调整至厦门金史密斯合伙，转让对价为 0 元。

（3）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靳国强、林志强、孙昊、王宁扬和柯于奎分别与南阳扁豆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靳国强、林志强、孙昊、王宁扬和柯于奎分别将所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 3.0974 万元、1.6841 万元、1.5897 万元、0.5712 万元和 0.36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阳扁豆。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转让是上述人员持股方式调整，由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为通过南阳扁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 0 元。

2021 年 1 月 4 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52.4472	20.87
2	青岛华芯	21.7248	8.64
3	苏州顺为	21.4286	8.53
4	天津金米	18.9565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15.5719	6.20
7	李培敏	11.6187	4.62
8	盈科吉运	7.7303	3.08
9	南阳扁豆	7.3072	2.91
10	盈科佳泰	7.2975	2.90
11	华芯斯远	6.6737	2.66
12	奥都百升	5.6354	2.24
13	上海开物	4.6962	1.87
14	锦盛优越	4.4913	1.79
15	金创创投	4.4491	1.7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安睿联荷	4.1202	1.64
17	中以英飞	4.1202	1.64
18	广西华清	4.1202	1.64
19	盈科中泰	3.8652	1.54
20	木棉花开	3.5125	1.40
21	西岭财富	3.4280	1.36
22	王延峰	3.3935	1.35
23	盈科圣辉	3.1308	1.25
24	中泰创投	2.8638	1.14
25	曲阜泰康	2.6695	1.06
26	宝盛智能	2.5768	1.03
27	合肥聚和	2.4397	0.97
28	厦门文广	2.2246	0.89
29	郭凤翔	1.0969	0.44
合计		251.3327	100.00

11.2021 年 3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2 日，道盈熠盛与奥都百升、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都百升将所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 5.6354 万元注册资本以 2,690.40 万元价格转让给道盈熠盛。

2021 年 3 月 19 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52.4472	20.87
2	青岛华芯	21.7248	8.64
3	苏州顺为	21.4286	8.53
4	天津金米	18.9565	7.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15.5719	6.20
7	李培敏	11.6187	4.62
8	盈科吉运	7.7303	3.08
9	南阳扁豆	7.3072	2.91
10	盈科佳泰	7.2975	2.90
11	华芯斯远	6.6737	2.66
12	道盈熠盛	5.6354	2.24
13	上海开物	4.6962	1.87
14	锦盛优越	4.4913	1.79
15	金创创投	4.4491	1.77
16	安睿联荷	4.1202	1.64
17	中以英飞	4.1202	1.64
18	广西华清	4.1202	1.64
19	盈科中泰	3.8652	1.54
20	木棉花开	3.5125	1.40
21	西岭财富	3.4280	1.36
22	王延峰	3.3935	1.35
23	盈科圣辉	3.1308	1.25
24	中泰创投	2.8638	1.14
25	曲阜泰康	2.6695	1.06
26	宝盛智能	2.5768	1.03
27	合肥聚和	2.4397	0.97
28	厦门文广	2.2246	0.89
29	郭凤翔	1.0969	0.44
合计		251.3327	100.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后股权演变

1.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1 年 9 月，金史密斯由金史密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金史密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7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3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20
7	李培敏	231.1418	4.62
8	盈科吉运	153.7862	3.08
9	南阳扁豆	145.3691	2.91
10	盈科佳泰	145.1761	2.90
11	华芯斯远	132.7662	2.66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7
14	锦盛优越	89.3497	1.79
15	金创创投	88.5102	1.77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4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4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4
19	盈科中泰	76.8941	1.54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40
21	西岭财富	68.1965	1.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王延峰	67.5101	1.35
23	盈科圣辉	62.2840	1.25
24	中泰创投	56.9723	1.14
25	曲阜泰康	53.1069	1.06
26	宝盛智能	51.2627	1.03
27	合肥聚和	48.5353	0.97
28	厦门文广	44.2561	0.89
29	郭凤翔	21.8217	0.44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23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现有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议案》，同意华芯斯远将所持 132.766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柏硕，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7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3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20
7	李培敏	231.1418	4.62
8	盈科吉运	153.7862	3.08
9	南阳扁豆	145.3691	2.91
10	盈科佳泰	145.1761	2.90
11	三柏硕	132.7662	2.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7
14	锦盛优越	89.3497	1.79
15	金创创投	88.5102	1.77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4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4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4
19	盈科中泰	76.8941	1.54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40
21	西岭财富	68.1965	1.36
22	王延峰	67.5101	1.35
23	盈科圣辉	62.2840	1.25
24	中泰创投	56.9723	1.14
25	曲阜泰康	53.1069	1.06
26	宝盛智能	51.2627	1.03
27	合肥聚和	48.5353	0.97
28	厦门文广	44.2561	0.89
29	郭凤翔	21.8217	0.44
合计		5,000.0000	100.00

3.2023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9 月 6 日，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与鑫禾辉聚、金史密斯、周芮汀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分别按照 1,887.2893 万元、1,161.5461 万元及 999.6233 万元的价格向鑫禾辉聚转让 145.1761 万股、89.3497 万股、76.8941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7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3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6
6	鑫禾辉聚	311.4199	6.23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20
8	李培敏	231.1418	4.62
9	盈科吉运	153.7862	3.08
10	南阳扁豆	145.3691	2.91
11	三柏硕	132.7662	2.66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7
14	金创创投	88.5102	1.77
15	安睿联荷	81.9671	1.64
16	中以英飞	81.9671	1.64
17	广西华清	81.9671	1.64
18	木棉花开	69.8775	1.40
19	西岭财富	68.1965	1.36
20	王延峰	67.5101	1.35
21	盈科圣辉	62.2840	1.25
22	中泰创投	56.9723	1.14
23	曲阜泰康	53.1069	1.06
24	宝盛智能	51.2627	1.03
25	合肥聚和	48.5353	0.97
26	厦门文广	44.2561	0.89
27	郭凤翔	21.8217	0.44
合计		5,000.0000	100.00

4.202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暨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纳爱斯与公司及景志峰等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鑫禾辉聚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向纳爱斯转让其所持金史密斯 227.2727 万股股份。

2023 年 12 月，纳爱斯、公司及景志峰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纳爱斯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0 万股。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24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出具《登记通知书》（（京丰）登字[2024]第 0405629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47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36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39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6	纳爱斯	327.2727	6.4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盈科吉运	153.7862	3.02
10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1	三柏硕	132.7662	2.60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4	金创创投	88.5102	1.74
15	鑫禾辉聚	84.1472	1.6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0	西岭财富	68.1965	1.34
21	王延峰	67.5101	1.32
22	盈科圣辉	62.2840	1.22
23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4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5	宝盛智能	51.2627	1.01
26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7	厦门文广	44.2561	0.87
28	郭凤翔	21.8217	0.43
合计		5,100.0000	100.00

5.2024 年 8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8 月 13 日，西岭财富与中君翔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岭财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47.07 万股股份以 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君翔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47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36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39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6	纳爱斯	327.2727	6.4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盈科吉运	153.7862	3.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1	三柏硕	132.7662	2.60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4	金创创投	88.5102	1.74
15	鑫禾辉聚	84.1472	1.6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0	王延峰	67.5101	1.32
21	盈科圣辉	62.2840	1.22
22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3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4	宝盛智能	51.2627	1.01
25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6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27	厦门文广	44.2561	0.87
28	郭凤翔	21.8217	0.43
29	西岭财富	21.1265	0.41
合计		5,100.0000	100.00

6.2024年9月，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股份转让

（1）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厦门文广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后竞价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最终与厚天三号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厦门文广将所持有公司44.2561万股股份以1,437.38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天三号。

2024 年 4 月 28 日，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门文广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78% 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乾元评报字（2024）第 2405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78% 股东权益（44.2561 万股股份）价值为 1,343.32 万元。2024 年 5 月 11 日，厦门文广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4 年 9 月 9 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鉴证书（（24）厦产鉴字第 254 号），审核结论为：依据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2 日，金创创投与启汇润金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金创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88.5102 万股股份以 2,769.84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

同日，青岛华芯与启汇润金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华芯将其持有的公司 29.07 万股股份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

同日，苏州顺为与启汇润金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州顺为将其持有的公司 29.07 万股股份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

同日，天津金米与启汇润金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金米将其持有的公司 29.07 万股股份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

同日，盈科圣辉与启汇润金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盈科圣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178 万股股份以 320.1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

（3）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14 日，盈科圣辉与厚天三号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盈科圣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45.1709 万股股份以 1,069.83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天三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青岛华芯	403.1221	7.90
3	苏州顺为	397.2295	7.79
4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5	天津金米	348.0497	6.82
6	纳爱斯	327.2727	6.4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启汇润金	189.2380	3.71
10	盈科吉运	153.7862	3.02
11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2	三柏硕	132.7662	2.60
13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4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5	厚天三号	89.4270	1.75
16	鑫禾辉聚	84.1472	1.65
17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8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9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1	王延峰	67.5101	1.32
22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3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宝盛智能	51.2627	1.01
25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6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27	郭凤翔	21.8217	0.43
28	西岭财富	21.1265	0.41
29	盈科圣辉	3.5953	0.07
合计		5,100.0000	100.00

7.2024 年 11 月，第八次至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1）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1 日，宝盛智能与东营厚天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宝盛智能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465 万股股份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厚天。

同日，宝盛智能与星宸厚天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宝盛智能将其持有的公司 36.6162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2）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2 日，鑫禾辉聚与纳爱斯等主体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鑫禾辉聚将其持有的公司 84.1472 万股股份以 2,227.42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纳爱斯。

同日，西岭财富与纳爱斯等主体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西岭财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972 万股股份以 272.57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纳爱斯。

（3）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7 日，盈科圣辉与星宸厚天等主体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盈科圣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3.5953 万股股份以 85.15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4）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7 日，盈科吉运与东营厚天等主体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盈科吉运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834 万股股份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厚天；

同日，盈科吉运与星宸厚天等主体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盈科吉运将其持有的公司 139.2028 万股股份以 3,818.128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5）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7 日，西岭财富与星宸厚天等主体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西岭财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293 万股股份以 286.6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纳爱斯	421.7171	8.27
3	青岛华芯	403.1221	7.90
4	苏州顺为	397.2295	7.79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6	天津金米	348.0497	6.8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星宸厚天	190.2436	3.73
10	启汇润金	189.2380	3.71
11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三柏硕	132.7662	2.60
13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4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5	厚天三号	89.4270	1.7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0	王延峰	67.5101	1.32
21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2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3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4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25	东营厚天	29.2299	0.57
26	郭凤翔	21.8217	0.43
合计		5,100.0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的查询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专精特新代码为 ZJTX000233。

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未发现违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查封情况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代持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者权益等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当前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者权益等限制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代持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资质、业务合同、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经营场所，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审阅了《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金史密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06962971	丰台海关	2017.03.20	2068.07.31
2	山东金史密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0A52	淄博海关	2020.08.11	2068.07.31
3	厦门金史密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2960AY1	集同海关	2023.09.18	2068.07.31
4	富琴惠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860A3Q	横琴海关	2024.09.27	2099.12.31
5		报关企业	4404880A13	横琴海关	2024.09.27	2099.12.31
6	富博惠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0DR8	淄博海关	2024.11.07	2099.12.31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在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外的经营主体包括香港金史密斯、美国金史密斯、韩国金史密斯、德国金史密斯，前述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1.香港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金史密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境外线上平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一般法律，该公司从事上述运动用品贸易业务、投资控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除了须要申领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该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对该公司的经营目的或范围并没有任何限制条款，该公司从事上述运动用品贸易以及投资控股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2.美国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金史密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北美市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美国金史密斯始终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的基础上，合法经营其业务，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保险法、环境及安全法、税法、海关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保护法以及数据隐私法）的情况或因此导致公司面临任何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美国金史密斯不存在面临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美国金史密斯业务模式下的资金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美国关于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韩国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金史密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韩国市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韩国金史密斯的业务不属于当地禁止或限制外国企业投资或经营的行业，韩国金史密斯目前的运营状态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止，韩国金史密斯没有发生过诉讼、仲裁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方面的纠纷；韩国金史密斯在过去 3 年之内没有因为公司业务原因受到过监役、罚金、行政罚款、其他刑事或者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及环境保护等领域）。

4.德国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金史密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欧洲市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德国金史密斯正式登记的经营活动无需进行任何官方审批或认证流程便可开展，德国金史密斯拥有适合其经营活动的营业资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德国金史密斯一直处于合法经营状态，未卷入任何法律纠纷、仲裁程序或行政违法诉讼，在德国法律项下未有相关违规行为或行政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需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业务合同等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五）刷单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和京东商城等平台存在少量刷单行为，境外线上及境内线下渠道不存在刷单情形。公司刷单相关业务未确认收入，刷单支付的佣金和平台费用均已作为销售费用入账，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2022和2023年度，公司刷单金额占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80%，占比均很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停止刷单行为并积极整改，制定了禁止刷单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2023年10月之后公司已不存在刷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出具了《关于刷单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刷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并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前述刷单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刷单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境外销售已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需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查询材料，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的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关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景志峰。

景志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景志峰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纳爱斯、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中金文化消费基金、星辰厚天、厚天三号、东营厚天。上述股东中，星辰厚天、厚天三号和东营厚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星辰厚天、厚天三号和东营厚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鑫禾辉聚、盈科吉运、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盈科圣辉。上述股东中，盈科吉运、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和盈科圣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盈科吉运、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和盈科圣辉曾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爱斯、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中金文化消费基金、星辰厚天、厚天三号、东营厚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持有 81.6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担任董事
3	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董事长郭凤翔持有 22.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景志光持有 63.40%份额
4	北京景盛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景志光及其配偶时欣欣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景志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日坛铭泽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之配偶时欣欣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北京康英建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之配偶时欣欣持有 2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杭州艺尚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郭凤翔之配偶郭梅芳持有 3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
8	南阳扁豆	公司董事靳国强持有 42.3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0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1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2	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3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4	利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5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6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7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8	造梦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9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0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1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2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3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4	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5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6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7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8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29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0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1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2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3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4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5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6	小白智能应用（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7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8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39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0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1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2	北京蔚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3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4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45	昆明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6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7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8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9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0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1	南京遍宇未来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2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3	无锡青禾小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4	上海织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5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6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7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8	西安峰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59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0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1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2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3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4	尊湃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5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6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7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8	深圳市蜘蛛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69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0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1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2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3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4	北京格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5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6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7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8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79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0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1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2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3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4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5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6	成都钹蜗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7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8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89	飞彗智能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0	福建省佑旅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1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2	北京中科银河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3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4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5	米火（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6	SATP Holding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7	iHealth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8	FEIZHI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99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00	Lumi United Service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01	CELL ROBOTICS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02	FENXIANG FAMILY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03	NUWA Robotics Corp.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04	Milian Technology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05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106	浙江仁之初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107	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108	杭州柔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109	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110	厦门中宇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Weeget Inc.	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112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公司原董事施展担任董事
113	纳爱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总经理
114	启晟（天津）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115	纳爱斯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116	浙江斯之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117	浙江未名拾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118	上海鸟语花香宠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19	上海毗邻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120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121	纳谷（杭州）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长
122	斯迈丽电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经理
123	优知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124	北京至乐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125	丽馨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一波担任董事
126	南京雷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雪波持有 62.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127	秦汉新城赵雪碧藕百货店	公司独立董事赵雪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8	北京市洗之喜洗衣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程占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129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宇担任独立董事
130	厦门中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北京琳琅合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2	厦门乐道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33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34	湖南视比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35	上海张啦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36	湖南咖啡之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37	杭州小饭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38	上海时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39	深圳美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40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41	南京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担任董事
142	上海殷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43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44	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45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46	Best Inc.（百世集团）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47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48	深圳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49	上海麦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50	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51	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52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53	广东天太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54	北京阳光童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之配偶董静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5	上海金柯天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之配偶董静持有 4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
156	Walden Alp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華登峻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57	Soleil Capital Limited（索萊伊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158	北京艾尔汽车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白先丙之姐妹之配偶刘建领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59	江苏小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郝建平之兄弟郝建新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0	城满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16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162	上海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163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164	青岛睿幸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165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166	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冯志强担任董事

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合计持有公司 14.61%股份，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将雷军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3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4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5.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李文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2	陈盛巍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3	施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4	蒋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5	刘蓓蓓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6	郝建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未离职
7	冯志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8	李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

			务总监，已离职
9	北京康体亿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曾持有 74.9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0	北京金史密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曾持有 75.9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1	潍坊木棉盛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曾持有 62% 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兄弟之景志光曾持有 31% 份额，公司副董事长曾持有 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2	衡水鲲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曾持有 64% 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景志光曾持有 29% 份额，公司副董事长郭凤翔曾持有 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3	北京康体益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景志光之配偶时欣欣曾间接持股 25%，具有重大影响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4	广州市花都区百瑞皮具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之景志光曾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15	广州晟欣皮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之兄弟之配偶时欣欣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6	京企商会（北京）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白先丙之姐妹之配偶刘建领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7	曹县金明星舞蹈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白先丙之配偶沈月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8	北京品美四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郭凤翔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19	木偶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0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1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22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3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24	Liquid Networks Holding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2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26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28	北京猫猫狗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29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30	Ninebot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31	Ximalaya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32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33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34	深圳市米谷智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35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36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37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38	重庆甲智甲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39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40	深圳胜马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41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42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43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44	一佐一佑影视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45	广州云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盛巍曾持有 33.33% 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并离任
46	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7	北京博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48	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49	深圳市隐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50	常青藤爸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蓓蓓曾担任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米	采购商品	60,200.70	297,614.18	944,672.67
小米	平台费用	108,467.69	494,624.43	1,117,822.58
小米	服务费	48,210.87	75,268.00	69,222.07
上海贝氯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973.44	-	-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费用	5,532.00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米	销售商品	5,123,486.68	39,032,708.78	71,126,949.93
陈盛巍	销售商品	-	-	16,371.70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4,513.27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景志峰	金史密斯	20,000,000.00	2019.12.31-2023.09.15	保证	连带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为公司取得淄博市博山区城镇人民政府全资持股的淄博博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款项已经清偿。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7,159.53	7,383,913.39	5,005,356.58

(三)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景志峰先生。根据景志峰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志峰先生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金史密斯、厦门金史密斯合伙、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作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新增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

4、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通过在《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条款，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式，采取了必要的措

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5.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工商档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对了公司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证书，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进行了网络核查检索，还抽查了原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所拥有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不动产基本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东金史密斯	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8 号	博山区九州路 32 号	8,16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山东金史密斯	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916 号	博山区九州路 34 号	11,314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美国金史密斯	2024000073558	3305 Taunton Way, McKinney, TX, 75069	-	住宅	购买	无
---	--------	---------------	---------------------------------------	---	----	----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1	山东金史密斯	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8 号	博山区九州路 32 号	12,527.13	工业	无
2	山东金史密斯	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916 号	博山区九州路 34 号	12,399.08	工业	无
3	厦门金史密斯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8993 号	集美区杏林湾 492 号 1605 单元	509.84	办公	无
4	美国金史密斯	2024000073558	3305 Taunton Way, McKinney, TX, 75069	2,673 平方英尺	住宅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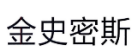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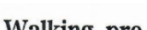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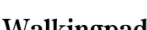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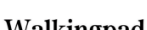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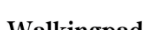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形如下：

1.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境内商标共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像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史密斯	9142970		第 28 类	2012.02.28-2032.02.27	受让取得	无
2	金史密斯	11278794		第 10 类	2013.12.28-2033.12.27	受让取得	无
3	金史密斯	16981515		第 28 类	2016.07.21-2026.07.20	受让取得	无
4	金史密斯	16971025		第 28 类	2016.07.21-2026.07.20	受让取得	无
5	金史密斯	16971026		第 9 类	2016.07.21-2026.07.20	受让取得	无
6	金史密斯	18297095		第 28 类	2016.12.14-2026.12.13	受让取得	无
7	金史密斯	18489503		第 10 类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8	金史密斯	19669869		第 28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9	金史密斯	20159196		第 28 类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10	金史密斯	20159197		第 28 类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11	金史密斯	20159198		第 9、25 类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12	金史密斯	20159199		第 9、25 类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金史密斯	19763589		第 28 类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14	金史密斯	24800626		第 25、41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金史密斯	26188437		第 28 类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16	金史密斯	26277984		第 9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17	金史密斯	26277926		第 28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18	金史密斯	26295391		第 41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19	金史密斯	26289143		第 25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20	金史密斯	24373188		第 28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21	金史密斯	20075623		第 9、25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22	金史密斯	24382624		第 9、28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3	金史密斯	26118698		第 25 类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4	金史密斯	26122428		第 9 类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5	金史密斯	26119061		第 28 类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6	金史密斯	26902605	STEPLAY	第 28 类	2018.10.07-2028.10.06	受让取得	无
27	金史密斯	26990678	beatplay 必跑	第 28 类	2018.10.21-2028.10.20	受让取得	无
28	金史密斯	28390844	HiTGo	第 28 类	2018.11.28-2028.11.27	受让取得	无
29	金史密斯	29353470	小金	第 28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30	金史密斯	37181978	走派	第 9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1	金史密斯	5449927	KINGSMITH 金史密斯	第 28 类	2009.11.28-2029.11.27	受让取得	无
32	金史密斯	26196937	WalkPad	第 9 类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33	金史密斯	37186370	走步派	第 28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34	金史密斯	37190642	走派	第 28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35	金史密斯	40549135	Kingsmith	第 27 类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36	金史密斯	40550901	小金	第 27 类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37	金史密斯	34352644	RunningPad	第 9 类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38	金史密斯	41871424		第 35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9	金史密斯	41876398		第 28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0	金史密斯	41874870		第 27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1	金史密斯	41867543	XKingForce	第 28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2	金史密斯	41874886		第 9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3	金史密斯	41886836	XKingForce	第 9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4	金史密斯	41868767	XKingFord	第 9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5	金史密斯	41896937	XKingFord	第 27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6	金史密斯	41867552	XKingFord	第 28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7	金史密斯	41876726		第 25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8	金史密斯	41874945		第 20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49	金史密斯	41891698		第 10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50	金史密斯	41870457	XKingForce	第 27 类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1	金史密斯	40549128	Kingsmith	第 9 类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52	金史密斯	40549141	WalkingPad	第 9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	金史密斯	44726811	金史密斯	第 28 类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54	金史密斯	44739908	KS Fit	第 9 类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5	金史密斯	44727176	金史密斯	第 27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56	金史密斯	44744544	金史密斯	第 9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57	金史密斯	60613184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42 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58	金史密斯	60601925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35 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59	金史密斯	60633760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60	金史密斯	60624381		第 28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61	金史密斯	60606301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9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62	金史密斯	56884467	TRAX	第 35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63	金史密斯	66886645	流末	第 28 类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64	金史密斯	66892004	HMeteors	第 28 类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65	金史密斯	66880253		第 28 类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66	金史密斯	66898925	流末	第 9 类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67	金史密斯	66902657		第 9 类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68	金史密斯	66894738	HMeteors	第 9 类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69	金史密斯	67030949	弧石	第 28 类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70	金史密斯	68901054	Absolutely Folded	第 35 类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71	金史密斯	68900900	KingSmith	第 20 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72	金史密斯	68900943	KingSmith	第 25 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73	金史密斯	68902084	Walkingpad	第 20 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74	金史密斯	68892878	KingSmith	第 9 类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75	金史密斯	76109098	KING SMITH	第 28 类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境外商标共 6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像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金史密斯	015379498	KINGSMITH	第 10、28 类	2016.04.28-2026.04.28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2	金史密斯	5262130	KINGSMITH	第 28 类	2017.08.08-2027.08.08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3	金史密斯	304289004	WalkingPad	第 9、28 类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4	金史密斯	2017072473	WalkingPad	第 9 类	2017.11.14-2027.11.14	原始取得	无	马来西亚
5	金史密斯	2017072474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17.11.14-2027.11.14	原始取得	无	马来西亚
6	金史密斯	1419413	WalkingPad	第 9、28 类	2017.11.17-2027.11.17	原始取得	无	注 1
7	金史密斯	191122025	WalkingPad	第 9 类	2017.12.27-2027.12.16	原始取得	无	泰国
8	金史密斯	IDM000721127	WalkingPad	第 9 类	2017.11.30-2027.11.30	原始取得	无	印度尼西亚
9	金史密斯	IDM000720299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17.11.30-2027.11.30	原始取得	无	印度尼西亚
10	金史密斯	3791561	WalkingPad	第 9、28 类	2018.03.29-2028.03.29	原始取得	无	印度
11	金史密斯	018091107	KINGSMITH	第 9、35 类	2019.07.04-2029.07.04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12	金史密斯	40201908903S	KINGSMITH	第 9 类	2019.04.25-2029.04.25	原始取得	无	新加坡
13	金史密斯	2005182	KINGSMITH	第 9 类	2019.04.25-2029.04.25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14	金史密斯	2005183	KINGSMITH	第 28 类	2019.04.25-2029.04.25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15	金史密斯	40201909160P	KINGSMITH	第 28 类	2019.04.26-2029.04.26	原始取得	无	新加坡
16	金史密斯	305906468	KINGSMITH	第 9、28 类	2019.04.29-2029.04.28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17	金史密斯	IDM000697893	KINGSMITH	第 9 类	2019.04.30-2029.04.30	原始取得	无	印度尼西亚
18	金史密斯	IDM000697829	KINGSMITH	第 28 类	2019.04.30-2029.04.30	原始取得	无	印度尼西亚
19	金史密斯	TM2019015775	KINGSMITH	第 9 类	2019.04.30-2029.04.30	原始取得	无	马来西亚
20	金史密斯	TM2019015777	KINGSMITH	第 28 类	2019.04.30-2029.04.30	原始取得	无	马来西亚
21	金史密斯	UK00003397583	KINGSMITH	第 9、28 类	2019.05.08-2029.05.08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22	金史密斯	4204552	KINGSMITH	第 9 类	2019.06.12-2029.06.12	原始取得	无	印度

23	金史密斯	4204553	KINGSMITH	第 28 类	2019.06.12-2029.06.12	原始取得	无	印度
24	金史密斯	5815598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19.07.23-2029.07.23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5	金史密斯	751996	WALKINGPAD	第 9、28 类	2019.08.30-2029.08.30	原始取得	无	俄罗斯
26	金史密斯	NR329855	KINGSMITH	第 9、28 类	2019.08.30-2029.08.30	原始取得	无	波兰
27	金史密斯	747128	KINGSMITH	第 9、28 类	2019.08.30-2029.08.30	原始取得	无	俄罗斯
28	金史密斯	6486740	KINGSMITH	第 9 类	2019.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9	金史密斯	02016857	KINGSMITH	第 28 类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
30	金史密斯	02016212	KINGSMITH	第 9 类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
31	金史密斯	018158196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19.11.27-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2	金史密斯	40-1571736	KINGSMITH	第 28 类	2020.02.05-2030.02.05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33	金史密斯	5994160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20.02.25-2030.02.25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34	金史密斯	2077004		第 9、28 类	2020.03.20-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5	金史密斯	211112414		第 9 类	2020.03.25-2030.03.24	原始取得	无	泰国
36	金史密斯	221135833		第 28 类	2020.03.25-2030.03.24	原始取得	无	泰国
37	金史密斯	40-1593622	KINGSMITH	第 9 类	2020.04.06-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38	金史密斯	330832		第 28 类	2020.06.11-2030.06.11	原始取得	无	阿联酋
39	金史密斯	6266453	KINGSMITH	第 9、28 类	2020.07.06-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40	金史密斯	00027646	WALKINGPAD	第 9、28 类	2020.10.07-2030.10.07	原始取得	无	秘鲁
41	金史密斯	40-1669876		第 28 类	2020.12.07-2030.12.07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42	金史密斯	40-1696734		第 9 类	2021.02.24-2031.02.24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43	金史密斯	1351327	WALKINGPAD	第 9 类	2021.08.05-2031.08.05	原始取得	无	智利
44	金史密斯	3.202.504	WALKINGPAD	第 9 类	2021.09.03-2031.09.03	原始取得	无	阿根廷
45	金史密斯	KW1637926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22.01.27-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科威特

46	金史密斯	KW1637536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35 类	2022.01.27-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科威特
47	金史密斯	2351172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9 类	2022.01.28- 2032.01.28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48	金史密斯	2351173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22.01.28- 2032.01.28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49	金史密斯	2351174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35 类	2022.01.28- 2032.01.28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50	金史密斯	2351175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42 类	2022.01.28- 2032.01.28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51	金史密斯	G1677013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9、28、3 5、42 类	2022.03.14- 2032.03.14	原始取得	无	注 2
52	金史密斯	3.267.025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22.03.28- 2032.03.28	原始取得	无	阿根廷
53	金史密斯	1443035024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28 类	2022.05.29- 2032.02.09	原始取得	无	沙特阿拉伯
54	金史密斯	1443035026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35 类	2022.05.29- 2032.02.09	原始取得	无	沙特阿拉伯
55	金史密斯	UK0000383331 0	HMeteors	第 9、28 类	2022.09.26- 2032.09.26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56	金史密斯	018762726	HMeteors	第 9、28 类	2022.09.15- 2032.09.1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57	金史密斯	6716074	HMeteors	第 9、28 类	2023.07.11- 2033.07.11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58	金史密斯	1402758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9、28、3 5、42 类	2023.08.08- 2033.07.19	原始取得	无	智利
59	金史密斯	811102	KING SMITH	第 9、28 类	2024.01.10- 2034.01.10	原始取得	无	瑞士
60	金史密斯	286482	KING SMITH	第 9、28 类	2024.01.12- 2034.01.12	原始取得	无	芬兰
61	金史密斯	M79462	KING SMITH	第 9、28 类	2024.01.15- 2034.01.12	原始取得	无	拉脱维亚
62	金史密斯	N284176	KING SMITH	第 9、28 类	2024.01.17- 2034.01.17	原始取得	无	希腊
63	金史密斯	018980355	HitGo	第 28 类	2024.01.30- 2034.01.30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64	金史密斯	018972452	KING SMITH	第 9、28 类	2024.01.10- 2034.01.10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65	金史密斯	331002	KING SMITH	第 9、28 类	2024.01.12- 2034.01.12	原始取得	无	挪威
66	金史密斯	2023 007584	KING SMITH WALKINGPAD	第 9、28 类	2023.01.18- 2033.01.18	原始取得	无	土耳其
67	金史密斯	40-2212486	HMeteors	第 9 类	2024.06.24- 2034.06.24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68	金史密斯	40-2212487	HMeteors	第 28 类	2024.06.24- 2034.06.24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注1：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奥地利、比荷卢经济联盟、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美国。其中捷克、拉脱维亚的核定使用类别为第9类，德国、斯洛文尼亚的核定使用类别为第28类。

注2：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埃及、新西兰。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公司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共 2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一）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境外专利权共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二）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著作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	取得	他
---	----	------	------	-----	------	----	----	---

号	权人					期限	方式	项权利
1	金史密斯	考不拉	美术	国作登字-2023-F-00128127	2023.06.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金史密斯	何貉	美术	国作登字-2023-F-00128128	2023.06.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著作权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核实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著作权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跑步软件（android 版）V0.8	2016SR255248	2016.09.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跑步软件（ios 版）V1.0	2016SR254853	2016.09.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后台及网站系统 V1.0	2017SR049568	2017.02.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金史密斯	RunningPad 底层控制系统 V1.0	2017SR049560	2017.02.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金史密斯	RunningPad 智能跑步机交互系统 Android AppV1.0	2017SR049940	2017.02.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智能跑步机模拟调试器系统 V1.0	2017SR049336	2017.02.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散步机交互系统 iOS App V1.0	2017SR049575	2017.02.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散步机交互系统 Android AppV1.0	2017SR049675	2017.02.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App（iOS）V1.0	2018SRE011857	2018.12.2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走步机底层控制系统 1.0	2019SR0007091	2019.01.0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App（Android）V1.0	2019SRE001171	2019.01.0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金史密斯	小金健身（Android）V1.0	2019SRE002028	2019.01.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双模模组固件 V1.0	2020SR0732536	2020.07.0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金史密斯	KS Fit APPV2.6.3	2020SR0732477	2020.07.0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产线扫码系统 V1.0	2020SR0867586	2020.08.0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金史密斯	KSFIT 后台管理系统 V1.2	2020SR1865816	2020.12.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金史密斯	智能跑步机扩展控制系统 V1.0	2020SR1874316	2020.12.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单模 WIFI 固件 V1.0	2020SR1874447	2020.12.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走跑一体机底层控制系统 V1.2	2020SR1895645	2020.12.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跑步机控制交互系统 V1.3	2021SR1478889	2021.10.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金史密斯	WalkingPad 分离式走跑一体机控制交互系统 V1.3	2021SR1478890	2021.10.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金史密斯	kingsmith 智能哑铃软件 V1.0	2021SR1478869	2021.10.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金史密斯	智能跑步机控制系统 V1.7	2022SR0004723	2022.01.0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金史密斯	KS Fit 轻运动 APP (Android) V2.0	2023SR1744517	2023.12.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金史密斯	KS Fit 轻运动 APP (ios) V2.0	2023SR1746960	2023.12.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金史密斯	弧石威侮运动积分系统 V1.0	2023SR1748665	2023.12.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山东金史密斯	基于物联网的跑步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62051	2020.04.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著作权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内已备案域名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金史密斯	kingsmith.com.cn	京 ICP 备 18029282 号-1	2023.10.31	2011.03.01	2025.03.01

2	金史密斯	kingsmith.cn	京 ICP 备 18029282 号-1	2023.10.31	2011.03.01	2025.03.01
3	金史密斯	walkingpad.com	京 ICP 备 18029282 号-2	2023.10.31	2015.05.10	2026.05.10
4	金史密斯	walkingpad.cn	京 ICP 备 18029282 号-2	2023.10.31	2015.05.10	2026.05.10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域名证书、登录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检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上述域名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主要为自主申请，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属争议，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固定资产（指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发票，公司合法拥有其产线、生产设备及模具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五）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9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山东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金史密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RBQDW2K	名称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景志峰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镇九州路 32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体育项目经营（不含高危体育项目经营）；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及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01-03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金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史密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厦门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史密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84K33A	名称	厦门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景志峰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1605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家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12-1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史密斯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	------------	--------

(3) 杭州富丁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富丁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P719K1N	名称	杭州富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靳国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3号A幢10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06-08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富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史密斯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 富琴惠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琴惠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W98Q14B	名称	广东富琴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韦文凤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洋环路8号1310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成立日期	2024-08-0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琴惠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史密斯	5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史密斯尚未实缴出资，根据《广东富琴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出资应于 2029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

（5）富博惠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博惠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E2YLYK79	名称	淄博富博惠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韦文凤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镇九州路 3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家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11-06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博惠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史密斯	50.0000	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史密斯尚未实缴出资，根据《淄博富博惠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出资应于 2029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

(6) 香港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金史密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ingsmi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1394038（前公司注册号为：2895618）
住所	Rooms 1318-19,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境外线上平台
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金史密斯持股 100%
董事	郭凤翔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金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金史密斯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经核查，金史密斯已就其对香港金史密斯的投资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42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52 号）及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088 号），投资总额为 1 万港元。

(7) 美国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金史密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ingsmi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登记编号	804703117

住所	5900 Balcones Drive, Suite 100, Austin, TX, 7873
注册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北美市场
股本	1,000 美元
股东	香港金史密斯持股 100%
董事	郝建平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金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金史密斯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核查，香港金史密斯已就其对美国金史密斯的投资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410103），投资总额为 0.1 万美元。

（8）韩国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韩国金史密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킹스미스테크놀로지주식회사
登记编号	035707
住所	경기도김포시김포한강 9로 75 번길 190,7 층 715 호(구래동,이너매스한강)
注册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韩国市场
股本	1 亿韩元
股东	香港金史密斯持股 100%
社内理事	安鑫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金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韩	实缴出资额（亿韩	出资比例（%）
----	---------	----------	----------	---------

		元)	元)	
1.	香港金史密斯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经核查，香港金史密斯已就其对韩国金史密斯的投资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396222），投资总额为 7.55 万美元。

（9）德国金史密斯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德国金史密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ingsmith Technology GmbH
注册编号	HRB 101032
住所	Kreuzstr.60, 40210 Düsseldorf, NorthRhine-Westphalia, German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主要业务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欧洲市场
股本	5 万欧元
股东	香港金史密斯持股 100%
常务董事	景志峰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金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金史密斯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经核查，香港金史密斯已就其对德国金史密斯的投资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410147），投资总额为 5.3085 万美元。

2. 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企业。

3.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RAELE4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李洋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百瑞达大厦 C 座 12 层 1612、1613、1614、1615 房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六）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不动产权证编号	租赁面积 (m²)	租用期限	用途
1	金史密斯	淄博乐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博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山区九州路泵阀机电产业城 5 号整栋厂房	鲁（2019）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1783 号	3,372.41	2024.07.01-2024.12.31	厂房
2	金史密斯	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三层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112251 号	800	2024.09.15-2025.09.14	厂房
3	金史密斯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第四层 401、402、403、403、405、406、407、408、409、410 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24284 号	938.24	2024.01.14-2025.01.13	办公

4	金史密斯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第 13 层 1301、1302、1303、1304、1308、1309、1310 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24284 号	670	2024.05.14-2025.01.13	办公
5	金史密斯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百瑞达大厦 C 座 12 层 1612、1613、1614、1615 房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9 号	433	2024.04.15-2027.04.14	办公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上表中租用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出具了《关于租赁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如果因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前述资产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史密斯承租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应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合作研发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分销协议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无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国际独家经销协议	Mystuff Norge AS	无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国际独家经销协议	Batna Sp. z o.o.	无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国际经销协议	厦门市阳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业务合作协议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健身器材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厦门华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业务合作协议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OEM 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物料采购 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万瑞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 合作框架协议	厦门力元工贸有 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物料采购 合作框架协议	东莞市美康仕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物料采购 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允赞电子有 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物料采购 合作框架协议	厦门华盛弘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财务报表等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金额为12,255,332.10元。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即征即退、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金额9,043,572.88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主要包括电子债权凭证、费用类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公积金、押金及保证金及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确认、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责任，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形，并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和管理制度。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金史密斯（含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已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1. 山东金史密斯竞买厂房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拟竞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山东金史密斯竞买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出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32号3号车间（含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3号车间**”）和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拟出售的位于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34号4号车间（含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4号车间**”）。

2024年6月26日，山东金史密斯于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3,143.26万元的价格从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竞买取得3号车间，以3,111.37万元的价格从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竞买取得4号车间。

2024年7月1日，山东金史密斯与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32号3号车间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与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签订《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34号4号车间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购买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9月25日，山东金史密斯就竞买取得的4号车间取得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16号不动产权证书；2024年9月27日，山东金史密斯就竞买取得的3号车间取得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鲁（2024）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958号不动产权证书。

2.金史密斯拟进行股权收购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星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青岛星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星天嘉业**”）。收购完成后，青岛星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星天嘉业主要资产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李王路东侧、规划支路二十七路西側面积约为20,000m²（约合30亩）的国有建设用地，除该地块之外，星天嘉业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拟收购星天嘉业，并将其所持地块作为厂房建设扩产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及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 年 8 月 30 日，金史密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针对公司股东改变姓名或名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针对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工商备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备案。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

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办、财经部、人资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2. 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雪波、刘宇、程占军。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3.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事务、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等事宜。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留存及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审阅了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凤翔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峰岩	董事
6	何一波	董事
7	赵雪波	独立董事
8	刘宇	独立董事
9	程占军	独立董事
10	张辉	监事会主席
11	王帅	监事
12	白先丙	职工代表监事
13	彭星伟	副总经理
14	王宁扬	副总经理
15	安鑫	副总经理
16	韦文凤	财务总监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1）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纳爱斯提名的何一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刘蓓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该事项。

（3）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原董事陈盛巍已辞去董事职务，补选中金文化消费基金提名的施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该事项。

(4)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凤翔为公司副董事长。

(5)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原董事李文飏已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景志峰提名的刘峰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原董事施展已辞去董事职务，原独立董事刘蓓蓓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6)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景志峰提名的景志峰、郭凤翔、靳国强、刘峰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天津金米提名的蒋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纳爱斯提名的何一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景志峰提名的赵雪波、刘宇、程占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该事项。

(7)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景志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长，选举郭凤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副董事长。

(8)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原董事蒋文已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景志峰提名的林志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任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原监事会主席林志强已辞去监事职务，补选景志峰提名的张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监事任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该事项。

(2)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3)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景志峰提名的张辉、盈科吉运与盈科圣辉提名的冯志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该事项。

(4)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白先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原职工代表监事郝建平已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白先丙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6)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原监事冯志强已辞去监事职务，补选王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该事项。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原财务总监李璐于公司离职。

(2)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管任职的议案》，确认韦文凤自 2022 年 4 月至今实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安鑫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实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王宁扬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实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林志强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实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履行副总经理职责。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高管任职的议案》，同意该事项。

（3）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景志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凤翔、靳国强、彭星伟、林志强、王宁扬、安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凤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韦文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检索了公司所在辖区税务局的网站，就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或收款凭证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注1）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2）	

注1：金史密斯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金史密斯	15%	15%	15%
山东金史密斯	25%	25%	25%
厦门金史密斯	25%	25%	25%
杭州富丁	25%	25%	25%
香港金史密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美国金史密斯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韩国金史密斯	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9%，2 亿-2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19%，200 亿-3000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21%，超过 3000 亿韩元适用税率 24%	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9%，2 亿-2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19%，200 亿-3000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21%，超过 3000 亿韩元适用税率 24%	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10%，2 亿-2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20%，200 亿-3000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22%，超过 3000 亿韩元适用税率 25%
德国金史密斯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按应计企业所得税的 5.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按应计企业所得税的 5.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按应计企业所得税的 5.5%

注2：境外间接税

税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美国销售税	应税销售收入	0%-9.55%	0%-9.55%	0%-9.55%
欧洲增值税（含欧盟成员国及英国）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9%-22%	19%-22%	19%-22%

税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日本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0%	10%	10%
韩国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0%	10%	10%
沙特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5%	15%	15%
阿联酋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5%	5%	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金史密斯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5318，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金史密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5775，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金史密斯、厦门金史密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金史密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金史密斯、山东金史密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金史密斯、厦门金史密斯、杭州富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北京市商务局国际化经营及外贸高质量发展补助	60,096.00	352,404.00	407,63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54,769.50	142,300.92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丰九条）	-	1,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营商环境二十条）	-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进一步扩大开放，激发创新活力的措施（新开放五条）	-	241,301.0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商务局保险补贴	-	76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规下企业转规上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西部脱贫人员跨省务工奖励	-	-	1,0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5,040.46	1,244,900.99	1,539,050.8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合计	1,049,905.96	4,492,406.98	2,963,761.83	-	-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金史密斯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金史密斯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人事

核查过程：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出具的说明、认证文件、主管机关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等，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就劳动人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报告期末员工名册，并查询了信用中国等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及登记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细分行业为“体育用品制造（C244）”之“健身器材制造（C244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山东金史密斯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70304MA3RBQDW2K001Z，有效期为2021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山东金史密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4MA3RBQDW2K001Z，有效期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

2.公司主要生产/研发基地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0年11月23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金史密斯智能健身器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博环审字〔2020〕295号），认为项目符合博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并原则同意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金史密斯已编制《金史密斯智能健身器材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金史密斯智能健身器材产业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金史密斯智能健身器材产业园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3.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金史密斯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金史密斯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金史密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23年6月9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鲁淄）应急罚〔2023〕72号），山东金史密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给予山东金史密斯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山东金史密斯已于2023年6月15日缴纳上述罚款2万元并积极完成整改。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向山东金史密斯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之日，公司取得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金史密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N20/10255）	走步机、跑步机及相关配件和小型健身器材的设计和 销售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06.04-2026.06.03
2	金史密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8322E20034R0M）	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4.12-2025.04.11
3	金史密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8322S30031R0M）	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4.12-2025.04.11
4	山东金史密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8324Q30084R1M）	健身材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4.23-2027.04.22
5	山东金史密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8324E20041R1M）	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4.23-2027.04.22
6	金史密斯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2023-8496）	蓝牙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6.02-2025.12.31
7	金史密斯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2021-9090）	蓝牙模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7.09-2026.07.08

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质量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公司生产的 TRG1F Pro 跑步机和 TRK15F 跑步机（定制款）被质

量监督抽查结果为不合格，根据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认尚动”）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不符合《固定式健身器材第6部分：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7498.6-2008）标准下电气安全项目的要求，具体为抽检样品接地不可靠且无接地符号，面板显示内容未使用国际单位制所规定的物理量的单位。

本次抽查批次所涉跑步机问题为接地线配件问题，并非无法纠正的技术问题。公司已对该型号跑步机的接地线配件问题予以整改。2023年9月11日，中认尚动对公司生产的 TRG1F Pro 跑步机和 TRK15F 跑步机（定制款）重新进行了检测，检验结论为检验合格。

2024年3月1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公司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为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及销售涉及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批次规模较小，且未造成显著的社会负面影响，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抽查或检测不合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金史密斯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金史密斯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金史密斯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等事件。

（四）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部分劳动合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57名，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451名，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1名劳务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与5名实习生签署了实习生协议。

报告期内，山东金史密斯、厦门金史密斯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以及与不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的情况；自2024年1月起公司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整改，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10%的情况。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专项证明出具之日，山东金史密斯曾存在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以劳务外包形式用工、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以及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的等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但已完成全面整改，前述山东金史密斯的劳务派遣用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为主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除前述事项之外，截止本专项证明出具之日，山东金史密斯目前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金史密斯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公司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就签署劳动合同、实习协议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或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正式员工总人数	公司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451	441	10	均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或社会保险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及时转出
失业保险	451	441	10	
工伤保险	451	441	10	
医疗保险	451	441	10	
生育保险	451	441	10	

住房公积金	451	426	25	10人系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及时转出；15人系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由于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问题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金史密斯提供的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史密斯报告期内未在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机关网站，取得了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消防处罚

2023年1月3日，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1号），山东金史密斯仓库一层东南侧一处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给予山东金史密斯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的处罚。山东金史密斯已于2023年1月3日缴纳上述罚款1万元并积极完成整改。

2024年4月1日，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山东金史密斯出具《专项证明》，说明：该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对山东金史密斯处以较低金额的罚款，且山东金史密斯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其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该单位认为，山东金史密斯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除上述情形外，山东金史密斯自2021年1月1日至专项证明出具日，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其他情形。

（2）安全生产处罚

2023年6月9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鲁淄）应急罚〔2023〕72号），山东金史密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给予山东金史密斯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山东金史密斯已于2023年6月15日缴纳上述罚款2万元并积极完成整改。

2024年4月1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向山东金史密斯出具《专项证明》，说明：该单位系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山东金史密斯作出“从轻”处罚，且山东金史密斯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其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该单位认为，山东金史密斯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除上述情形外，山东金史密斯自2021年1月1日至专项证明出具日，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处罚，公司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等后果的情形，因此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仅对公司处以较低金额的罚款，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仅对公司作出“从轻”处罚。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签发运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对从业人员加强消防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未决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解或可以预见的重大未决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情形。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其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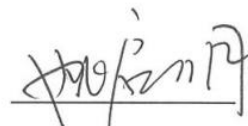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一) 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智能体感控制方法及设备	ZL201510274192.X	发明	2017.07.04	受让取得	无
2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用于跑步机的调速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94225.9	发明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3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带速度控制方法、装置、跑步机及存储介质	ZL201710642936.8	发明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4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带速度控制方法、装置、跑步机及存储介质	ZL201710643899.2	发明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5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带速度控制方法、装置、跑步机及存储介质	ZL201710642906.7	发明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6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ZL201711203566.4	发明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7	金史密斯	通过脉冲信号控制跑步机速度的控制方法	ZL201810536802.2	发明	2021.04.06	受让取得	无
8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步设备控制机构、跑步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1326345.6	发明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9	金史密斯	跑架组件、跑台总成和健身器材	ZL201911252236.3	发明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10	金史密斯	走步机	ZL201910914001.X	发明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11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910913186.2	发明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12	金史密斯	显示屏铰接机构、显示屏总成及跑步机	ZL202110172505.6	发明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3	金史密斯	跑步机电子表总成的铰接机构和跑步机	ZL202010231253.5	发明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4	金史密斯	跑步机的立柱锁紧机构、跑步机	ZL202011612155.2	发明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15	金史密斯	折叠式跑步机	ZL202011612154.8	发明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16	金史密斯	显示屏铰接机构、显示屏总成及跑步机	ZL202110172514.5	发明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金史密斯	一种拉力器	ZL202110740619.6	发明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18	金史密斯	控制旋钮及健身器材	ZL202110746768.3	发明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ZL201711202678.8	发明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20	金史密斯	跑板调节机构、跑板自动调节方法及跑步机	ZL202011622823.X	发明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21	金史密斯	立柱锁紧机构和跑步机	ZL202210771024.1	发明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22	金史密斯	配网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011409303.0	发明	2024.03.26	原始取得	无
23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720655106.4	实用新型	2018.02.02	原始取得	无
24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步机及其传动系统	ZL201720915833.X	实用新型	2018.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金史密斯	与跑步步频同步的跑步机灯光结构	ZL201721635808.2	实用新型	2018.06.05	受让取得	无
26	金史密斯	跑步机的激光投射结构	ZL201721609032.7	实用新型	2018.07.31	受让取得	无
27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步设备控制机构及跑步设备	ZL201721730307.2	实用新型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28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ZL201721602416.6	实用新型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29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	ZL201721078839.2	实用新型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30	金史密斯	结合音乐 BPM 的跑步设备	ZL201721610269.7	实用新型	2018.09.04	受让取得	无
31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带防跑偏结构及跑步机	ZL201820133219.2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无
32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和电子设备	ZL201821896636.9	实用新型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33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显示面板及跑步机	ZL201821714215.X	实用新型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34	金史密斯	跑台及应用其的跑步机、走步机	ZL201822274132.X	实用新型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35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821961572.6	实用新型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36	金史密斯	跑步机边条和跑步机	ZL201822222441.2	实用新型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37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跑板组件和跑步机	ZL201821833045.7	实用新型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风道结构件、跑步机散热系统及跑步机	ZL201920694514.X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39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的防夹手结构及跑步机	ZL201920735718.3	实用新型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40	金史密斯	跑板机构及跑步机	ZL201821959752.0	实用新型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41	金史密斯	一种防转动锁紧结构及跑步机	ZL201921713378.0	实用新型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42	金史密斯	跑带调整系统、跑步机和走步机	ZL201921614655.2	实用新型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43	金史密斯	折叠跑步机的消音补偿结构	ZL201921189909.0	实用新型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44	金史密斯	减震跑步板及跑步机	ZL201921197255.6	实用新型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45	金史密斯	跑步带防偏移结构	ZL201920936601.1	实用新型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46	金史密斯	一种折叠跑步机	ZL201921713263.1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47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921609211.X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48	金史密斯	跑板组件、跑步机以及走步机	ZL201921614683.4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49	金史密斯	走步机	ZL201921614681.5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50	金史密斯	跑台及跑步机	ZL201921614682.X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51	金史密斯	跑架组件、跑台总成和健身器材	ZL201922196372.7	实用新型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52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用于跑步机扶手的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ZL202020883824.9	实用新型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53	金史密斯	一种电机罩固定结构、悬挂式电机及跑步机	ZL202020715803.6	实用新型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54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	ZL202020715745.7	实用新型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55	金史密斯	一种防静电扶手及跑步机	ZL202020715792.1	实用新型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56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	ZL202020715819.7	实用新型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57	金史密斯	一种扶手支架	ZL202020140565.0	实用新型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58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用于跑步机扶手的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ZL202020883781.4	实用新型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用于跑步机扶手的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ZL202020883800.3	实用新型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60	金史密斯	一种弹性跑板架结构及跑步机	ZL202020715742.3	实用新型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61	金史密斯	一种跑板架结构	ZL202020715640.1	实用新型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62	金史密斯	跑步机电子表总成的铰接机构和跑步机	ZL202020428211.6	实用新型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63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2022161632.X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64	金史密斯	跑带纠偏装置、跑步机和走步机	ZL202022161363.7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65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一种跑步机电子按钮及跑步机	ZL202021630821.0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66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一种跑步机跑板减震结构及跑步机	ZL202021632326.3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67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一种跑步机后脚垫和跑步机	ZL202021630823.X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68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一种跑步机用手机托架及跑步机	ZL202021632324.4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69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一种跑步机边条和跑步机	ZL202021632335.2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70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用于跑步机立柱的锁止和解锁总成以及跑步机	ZL202021512762.7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71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用于跑步机立柱的锁止和解锁总成以及跑步机	ZL202021512765.0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72	金史密斯	锁紧结构及跑步机	ZL202022174332.5	实用新型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73	金史密斯	便于移动的折叠跑步机	ZL202022174257.2	实用新型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74	金史密斯	后滚筒调整机构、跑带张紧装置、跑步机和走步机	ZL202022897401.5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75	金史密斯	用于跑步机的扶手立柱缓降机构和跑步机	ZL202022897299.9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76	金史密斯	跑带张紧装置、跑步机和走步机	ZL202022161301.6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77	金史密斯	跑台壳体组件、跑台总成、跑步机及走步机	ZL202120270921.5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金史密斯	跑步机及其扶手柱的锁止机构	ZL202023330366.5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79	金史密斯	显示屏铰接机构、显示屏总成及跑步机	ZL202120355281.8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0	金史密斯	显示屏铰接机构、显示屏总成及跑步机	ZL202120355282.2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1	金史密斯	自动折叠跑步机	ZL202120271895.8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2	金史密斯	可折叠架体结构及健身器材	ZL202120271896.2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3	金史密斯	可折叠式跑台的框架锁止机构、跑步机和走步机	ZL202023335360.7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4	金史密斯	控制开关及跑步机	ZL202023330430.X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5	金史密斯	可监测压力的跑板及运动设备	ZL202023331065.4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6	金史密斯	跑带松紧检测调节机构及运动器材	ZL202023301028.9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7	金史密斯	扶手固定结构及运动设备	ZL202023301029.3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8	金史密斯	具有收纳结构的跑步机扶手	ZL202022894987.X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89	金史密斯	柔性跑板的收紧装置、跑步机和走步机	ZL202022910258.9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90	金史密斯	自驱动式滚筒总成、跑步机和走步机	ZL202022897149.8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91	金史密斯	跑步机及其面板总成	ZL202022262362.1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92	金史密斯	可快速拆卸的侧扶手及健身器材	ZL202122406617.1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93	金史密斯	安全开关及健身器材	ZL202121488958.1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94	金史密斯	可折叠式跑台及走步机	ZL202121478093.0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95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2121478009.5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96	金史密斯	一种拉力器	ZL202121488913.4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97	金史密斯	控制旋钮及健身器材	ZL202121503558.3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金史密斯	可折叠架体结构及健身器材	ZL202121488974.0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99	金史密斯	跑步台及跑步机	ZL202121477987.8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0	金史密斯	跑步台及跑步机	ZL202121477804.2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1	金史密斯	用于运动器材的电子设备支架	ZL202121477311.9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2	金史密斯	可折叠式跑台和走步机	ZL202121478365.7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3	金史密斯	可伸缩式扶手	ZL202121488984.4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4	金史密斯	一种拉力器	ZL202121473754.0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5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2121478070.X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6	金史密斯	用于跑步机的调速开关及跑步机	ZL202121478337.5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7	金史密斯	一种拉力器	ZL202121477073.1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8	金史密斯	用于折叠式跑步机的跑台锁定机构和折叠式跑步机	ZL202121477968.5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09	金史密斯	跑步机扶手和跑步机	ZL202121477690.1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0	金史密斯	一种拉力器	ZL202121488846.6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1	金史密斯	一种拉力器	ZL202121473720.1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2	金史密斯	跑步机的联动折叠支撑机构及跑步机	ZL202023330606.1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3	金史密斯	可折叠式跑台的框架解锁机构、跑步机和走步机	ZL202023330381.X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4	金史密斯	具有手带的哑铃	ZL202023331099.3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5	金史密斯	折叠式跑步机	ZL202023330733.1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6	金史密斯	跑步机的立柱锁紧机构、跑步机	ZL202023330670.X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7	金史密斯	可折叠式跑台的框架锁止机构、跑步机和走步机	ZL202023335357.5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8	金史密斯	跑板调节机构及跑步机	ZL202023331063.5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金史密斯	跑步机立柱的解锁机构及跑步机	ZL202023330513.9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20	金史密斯	跑步机及其扶手柱的锁止机构	ZL202023335325.5	实用新型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21	金史密斯	便于调节绳长的跳绳	ZL202122406174.6	实用新型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122	金史密斯	健身器材的侧扶手及健身器材	ZL202122406225.5	实用新型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123	金史密斯	快拆扶手及运动设备	ZL202122406172.7	实用新型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124	金史密斯	可定位伸缩扶手及运动设备	ZL202122398052.7	实用新型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125	金史密斯	侧扶手快拆结构及健身器材	ZL202122407240.1	实用新型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126	金史密斯	健身器材的电器件防护罩及健身器材	ZL202122407494.3	实用新型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127	金史密斯	一种拉力器	ZL202121488893.0	实用新型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128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高光塑胶件的浇口结构件	ZL202122844212.6	实用新型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129	金史密斯	反向按钮及使用该反向按钮的跑步机扶手	ZL202123126999.9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0	金史密斯	折叠跑步机	ZL202123073788.3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1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安全开关及安全开关组件	ZL202122829790.2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2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折叠触动装置	ZL202122830967.0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3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边条卡扣、边条及跑步机	ZL202122862885.4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4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边条及跑步机	ZL202122830979.3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5	金史密斯	可折叠拆卸的双人跑步机	ZL202122406173.1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6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扶手折叠机构和跑步机	ZL202122395345.X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7	金史密斯	健身器材的立柱锁紧结构及健身器材	ZL202122406286.1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8	金史密斯	便于调节和收纳的防缠绕跳绳	ZL202122407443.0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39	金史密斯	跑步机扶手组件及跑步机	ZL202123155074.7	实用新型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140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2123136009.X	实用新型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金史密斯	柔性跑板和跑步机	ZL202123110883.6	实用新型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142	金史密斯	跑步机以及压力传感器和脚垫的模块化结构	ZL202123110931.1	实用新型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143	金史密斯	跑步机联动折叠总成和跑步机	ZL202123073749.3	实用新型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144	金史密斯	一种划船机底部支架和划船机	ZL202122395507.X	实用新型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145	金史密斯	一种划船机底部支架和划船机	ZL202122395419.X	实用新型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146	金史密斯	整流装置和跑步机	ZL202123073806.8	实用新型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47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2123073717.3	实用新型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48	金史密斯	一种壳体卡扣连接的跑步机表头	ZL202221727395.1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49	金史密斯	一种表头可拆卸的跑步机	ZL202221725244.2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0	金史密斯	立柱锁紧机构和跑步机	ZL202221692636.3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1	金史密斯	健腹轮	ZL202221690996.X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2	金史密斯	用于跑步机扶手的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ZL202221691028.0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3	金史密斯	跑步机及其扶手总成	ZL202221691016.8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4	金史密斯	一种带驱动的健身用划船器	ZL202221649261.2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5	金史密斯	跑步机折叠扶手	ZL202221650600.9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6	金史密斯	电机固定组件及跑步机	ZL202221650604.7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7	金史密斯	电机固定装置及跑步机	ZL202221653095.3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8	金史密斯	跑步机扬升机构	ZL202221648207.6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9	金史密斯	跑步机修饰罩	ZL202221650611.7	实用新型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60	金史密斯	跑步机测试装置	ZL202221650601.3	实用新型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161	金史密斯	跑步机扬升机构	ZL202221648201.9	实用新型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162	金史密斯	锁止机构和跑步机	ZL202222310274.3	实用新型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金史密斯	跑步机扶手装置及跑步机	ZL202221648205.7	实用新型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164	金史密斯	时间管理装置以及桌子	ZL202320061678.5	实用新型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165	金史密斯	力量训练器械摆臂和健身器械	ZL202223603428.4	实用新型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166	金史密斯	健身器械支架和健身器械	ZL202223603321.X	实用新型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167	金史密斯	力量训练器	ZL202320054119.1	实用新型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168	金史密斯	一种免拆卸快拆跳绳	ZL202223580621.0	实用新型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169	金史密斯	升降机构	ZL202320222852.X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70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2223603510.7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71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折叠机构及跑步机	ZL202223604279.3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72	金史密斯	一种便捷按钮式跑步机扶手折叠机构	ZL202223427764.8	实用新型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173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扶手定位折叠机构	ZL202223427765.2	实用新型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174	金史密斯	折叠式跑步机	ZL202320077576.2	实用新型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175	金史密斯	可调单杠	ZL202320033210.5	实用新型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76	金史密斯	一种压紧式快拆跳绳	ZL202223582345.1	实用新型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177	金史密斯	跑步机扶手组件及跑步机	ZL202320078253.5	实用新型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178	金史密斯	一种螺纹锁紧式快拆跳绳	ZL202223589579.9	实用新型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179	金史密斯	一种可调节哑铃	ZL202322056735.3	实用新型	2024.03.22	原始取得	无
180	金史密斯	跑步仓	ZL201730647803.0	外观设计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181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830262587.2	外观设计	2019.03.19	受让取得	无
182	金史密斯	哑铃	ZL201830395332.3	外观设计	2019.05.14	原始取得	无
183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830604861.X	外观设计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184	金史密斯	走步机	ZL201830604853.5	外观设计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金史密斯	遥控器	ZL201830604854.X	外观设计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186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930071048.5	外观设计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187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930071228.3	外观设计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188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930071230.0	外观设计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189	金史密斯	跑步带	ZL201930182500.5	外观设计	2019.09.13	原始取得	无
190	金史密斯	走步机（S1）	ZL201930525234.1	外观设计	2020.04.28	原始取得	无
191	金史密斯	体脂秤	ZL201930461501.3	外观设计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92	金史密斯	跑步机（R1）	ZL201930468117.6	外观设计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93	金史密斯	跑步机扶手架	ZL201930354828.0	外观设计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94	金史密斯	跑步机（K9）	ZL201930589248.X	外观设计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195	金史密斯	跑步机（K12PRO）	ZL201930588782.9	外观设计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196	金史密斯	折叠走步机	ZL201930542714.9	外观设计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197	金史密斯	室内单车	ZL202030358772.9	外观设计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98	金史密斯	收纳袋	ZL202030359455.9	外观设计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99	金史密斯	智能哑铃	ZL202030501106.6	外观设计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200	金史密斯	智能跑步机	ZL202030746010.6	外观设计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201	金史密斯	跑步机（X21）	ZL202130164855.9	外观设计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202	金史密斯	跑步机（MC21）	ZL202130164866.7	外观设计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203	金史密斯	包装盒（哑铃）	ZL202130090400.7	外观设计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204	金史密斯	智能折叠跑步机（R2）	ZL202130164722.1	外观设计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205	金史密斯	划船器	ZL202230273303.6	外观设计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206	金史密斯	跑步机（G1）	ZL202230871135.0	外观设计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7	金史密斯	力量训练器	ZL202230871002.3	外观设计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08	金史密斯	划船器	ZL202330031395.1	外观设计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209	金史密斯	划船器	ZL202330027112.6	外观设计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210	金史密斯	划船器	ZL202330029878.8	外观设计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211	金史密斯	包装盒	ZL202330248395.7	外观设计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212	金史密斯	智能跳绳手柄	ZL202330028497.8	外观设计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13	金史密斯	走步机（Z1）	ZL202330565366.3	外观设计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214	金史密斯	跑步机（MX16）	ZL202330591547.3	外观设计	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215	金史密斯	手控盒	ZL202330814033.X	外观设计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二）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国家或地区
1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2731734	发明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俄罗斯
2	小米移动； 金史密斯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2737633	发明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俄罗斯
3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10-2250526	发明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4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10-2276645	发明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5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6910438	发明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6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7011113	发明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7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US11,406,865 B2	发明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8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US11,446,543 B2	发明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9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EP3677316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国家或地区
10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EP3677317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
11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EP3677317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统一专利生效
12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EP3677316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统一专利生效
13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NO3677316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挪威生效
14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NO3677317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挪威生效
15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GB3677317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英国生效
16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GB3677316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英国生效
17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PL3677317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波兰生效
18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PL3677316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波兰生效
19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ES2973799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西班牙生效
20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ES2972388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西班牙生效
21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TR3677317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土耳其生效
22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TR3677316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土耳其生效
23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03677317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瑞士生效
24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03677316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瑞士生效
25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E065964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匈牙利生效
26	金史密斯; 小米移动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	E065914	发明	2024.02.14	原始取得	无	欧洲专利指定匈牙利生效
27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6766-0001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28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6766-0002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国家或地区
29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6766-0003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0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6766-0004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1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5347-0001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2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5347-0002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3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5347-0003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4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5347-0004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5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4589-0001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6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4589-0002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7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4589-0003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8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08474589-0004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9	金史密斯	跑步机	1695148	外观设计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40	金史密斯	跑步机	1695147	外观设计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41	金史密斯	跑步机	1695146	外观设计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42	金史密斯	跑步机	30-1130196	外观设计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43	金史密斯	跑步机	30-1130195	外观设计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44	金史密斯	跑步机	30-1130193	外观设计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45	金史密斯	划船器	DM/222849	外观设计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海牙外观 (指定欧盟、日本、韩国)
46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15026087-0001	外观设计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47	金史密斯	跑步机	015026087-0002	外观设计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48	金史密斯	跑步机	389231-001	外观设计	2023.06.29	原始取得	无	印度
49	金史密斯	跑步机	389230-001	外观设计	2023.06.29	原始取得	无	印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国家或地区
50	金史密斯	智能跳绳手柄	015026939-0001	外观设计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51	金史密斯	划船器	015027615-0001	外观设计	2023.07.11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52	金史密斯	划船器	390481-001	外观设计	2023.07.17	原始取得	无	印度
53	金史密斯	跑步机	202314106	外观设计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54	金史密斯	划船器	202314608	外观设计	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55	金史密斯	智能跳绳手柄	1754915	外观设计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56	金史密斯	划船器	D229146	外观设计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
57	金史密斯	跑步机	139742	外观设计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俄罗斯
58	金史密斯	划船器	140513	外观设计	2024.02.08	原始取得	无	俄罗斯
59	金史密斯	跑步机	30-1254482	外观设计	2024.03.14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60	金史密斯	划船器	30-1255318	外观设计	2024.03.21	原始取得	无	韩国
61	金史密斯	跑步机	D230524	外观设计	2024.03.2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
62	金史密斯	健身器材	1767305	外观设计	2024.03.26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63	金史密斯	跑步机	1767422	外观设计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64	金史密斯	跑步机	USD1,029,961S	外观设计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65	金史密斯	跑步机	USD1,029,962S	外观设计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美国